



# 衢州政報

QU ZHOU ZHENG BAO

政策性 指导性 实用性  
衢州市人民政府政策标准文本

衢州市人民政府主办

2005.6



# QUZHOU

# 衢州政報

2005年12月  
第6期  
(总第35期)  
浙内部资料准印证  
第H003号

《衢州市委组织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的意见》(衢委组发〔2005〕131号) (50)

《衢州市委组织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的意见》(衢委组发〔2005〕134号) (53)

##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关于全面推进依法行政的实施意见 (衢政发〔2005〕55号) (1)

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投资公司管理的意见 (衢政发〔2005〕58号) (5)

关于调整龙游县部分乡镇行政区划的通知 (衢政发〔2005〕62号) (7)

关于印发衢州市生育保险暂行办法的通知 (衢政发〔2005〕65号) (8)

关于公布2005年衢州市科技进步奖奖励项目的通知 (衢政发〔2005〕66号) (11)

关于全面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的实施意见 (衢政发〔2005〕71号) (14)

### ●市委办市府办文件

关于切实做好工会维权工作的通知 (衢委办〔2005〕108号) (17)

关于进一步做好大事记编写工作的通知 (衢委办〔2005〕113号) (18)

关于进一步抓好村主职干部养老保障制度落实的通知 (衢委办〔2005〕129号) (20)

# ZHENGBAO

转发《关于对市纪委市监察局派驻(出)机构实行统一管理的实施意见》  
的通知

(衢委办[2005]131号)..... (20)

关于表彰实施千万农民饮用水工程和千库保安工程先进单位的通报

(衢委办[2005]134号)..... (23)

## ●市府办文件

关于评选衢州市十大优秀企业家的实施意见

(衢政办发[2005]108号)..... (24)

关于印发衢州市全国推进依法行政工作任务和责任分解方案的通知

(衢政办发[2005]111号)..... (25)

关于建立市区政府投资项目利用外资协调制度的通知

(衢政办发[2005]120号)..... (28)

关于印发衢州市区外商投资项目并联审批试行办法的通知

(衢政办发[2005]122号)..... (29)

关于建立衢化片区协调委员会并明确工作职责的通知

(衢政办发[2005]125号)..... (31)

关于落实浙江省城市公共消防建设三年规划(2005年至2007年)  
的通知

(衢政办发[2005]132号)..... (32)

## ●机构与人事

近期机构设置和人事任免..... (35)

## ●目录索引

2005年《衢州政报》目录索引..... (47)

..... (50)

##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孙建国

主任: 陈建良

副主任: 崔戴飞

编委: (按姓氏笔划为序)

王卫明 李青

兰胜 朱国华

陈建良 邹燕辉

洪一舟 郑人平

俞宝根 徐利水

崔戴飞

主编: 徐利水

副主编: 郑人平

编辑: 郑人平

出版: 《衢州政报》编辑部

电话: 3081907

传真: 3086869

E-mail: qzzb@quzhou.gov.cn

地址: 衢州市政府大楼四楼

邮编: 324002

承印: 衢州日报印务有限  
责任公司

#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 全面推进依法行政的实施意见

衢政发〔2005〕55号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国发〔2004〕10号,以下简称《纲要》)和省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的意见》(浙政发〔2005〕3号)精神,全面推进我市依法行政工作,努力建设法治政府,结合衢州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1、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宪法和法律为依据,坚持党的领导,坚持执政为民,落实科学发展观,忠实履行法定职责,按照合法行政、合理行政、程序正当、高效便民、诚实守信、权责统一的基本要求,严格依法管理经济、文化事业和社会事务,促进政府职能转变和行政效能提高,推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跻身全国百强城市,全面建设小康社会。

2、工作目标:从现在起到2010年,经过5年左右坚持不懈的努力,政府与市场、社会、企业的关系基本理顺,政府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基本到位;科学民主决策机制和制度初步形成,政务公开基本规范;各项制度逐步完善,建设质量明显提高;行政执法体制基本形成,行政执法行为进一步规范;行政监督制度和机制基本完善,行政监督效能明显提高;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依法行政的观念和能力明显增强,县乡两级政府依法行政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纲要》确定的基本原则、基本要求在我市得到基本落实。

## 二、主要任务和工作措施

### (一)积极履行政府职能

3、完善政府管理职能。按照“有限政府”的理念,界定政府职能,划清行政权力的边界。规范行使政府经济调节和市场监管职能。主要运用经济和法律手段管理经济,依法履行市场监管职能,进一步完善市场监管制度,建立健全社会信用体系,实行信用监督和失信惩戒制度,保证市场监管的公正性和有效性;履行市场开放承诺,防止和克服部门保护、地区封锁和行业垄断,创造公平有序的法制环境。强化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探索政府与企业合作提供公共服务、政府与社会合作进行社会管理的运作方式。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共安全、公共卫生、自然灾害等各种突发事件预警和应急机制,切实提高政府应对突发

事件和 risk 的能力,维护公共利益,保障人民群众人身财产安全,建设“平安衢州”。按照城乡统筹发展的要求,建立健全城乡社会保障和社会救助制度,进一步推进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五保老人集中供养、低保对象子女就学救助、失土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和住房保障等工作。

4、创新行政管理方式。进一步依法清理行政许可事项,建立和完善各项配套制度,加强对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减少和规范行政许可(审批)事项,改革管理方式和手段,强化间接管理、动态管理和事后监管,并探索通过行政指导、行政合同等方式来实现行政管理目标。遵循《行政许可法》基本原则,推进政企分开、政事分开、政社分开。按照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和决策、执行、监督相协调的要求,规范行政机关职能,合理设置机构和确定人员编制,建立健全政府所属部门职能争议的协调机制,消除行政机关间的职能交叉和重叠。培育、规范和发展行业协会、中介机构等社会自律性组织,积极发挥其在公共管理方面的作用。进一步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积极探索政府公共管理职能与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分开的办法。着力推进事业单位改革,进一步理顺行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的关系。

5、深化公共财政和投资体制改革。加快公共财政体制改革。完善集中统一的公共财政体制,规范公共财政收支;全面推行和完善部门预算,增强部门预算的合理性、科学性;深化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和政府采购管理制度改革;清理和规范使用行政事业性收费、罚没收入等政府非税收入;行政机关必须严格实行“收支两条线”和罚缴分离制度,其收取的政府非税收入必须全额上缴财政,其支出统一由财政按部门和单位履行职能的需要核定,任何行政机关不得向下级行政机关和执法人员下达收费和罚款指标。按照统筹规划、重点突出、整体推进的思路,加快我市投资体制改革。合理界定政府投资范围,完善政府投资项目评估论证、专家评议、社会公示制度,严格规范政府投资行为;按照“谁投资、谁决策、谁收益、谁承担风险”的原则,落实企业投资自主权,全面放开竞争性领域投资,凡是法律法规没有明令禁止的,允许各类投资主体进入;推行民间投资登记备案制,引导扩大民间投资,激活金融市场

和资本市场。

6. 进一步推进政务公开。以构建“透明政府”为目标,深化政务公开。按照“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要求,抓紧制定并实施《衢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办法》。除涉及国家秘密和依法受到保护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事项外,凡与经济、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相关的所有政府信息,行政机关应当通过政府门户网站、政府公报、公告栏、报纸等载体,及时向社会公众公开,并为公众查阅提供便利条件。建立健全政府公告和新闻发言人制度、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制度,编制、公布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政府信息目录。健全一级抓一级、级级有人管的工作网络,落实政务公开监督检查和考评追究制度,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加快电子政务建设,进一步完善政府门户网站建设,整合电子政务网络平台,建立网上政府公共信息发布、网上行政许可(审批)等网络平台,扩大政府网上办公范围,提高政府办事效率,方便人民群众。

7. 建立健全社会矛盾调处机制。建立和完善行政裁决、行政调解、行政仲裁、行政复议、人民调解、信访等工作制度,建立多元化、高效便捷、成本低廉的防范和化解社会矛盾工作体系,依法妥善解决矛盾纠纷,打造和谐社会。充分发挥工、青、妇和人民调解等组织的作用,从源头上防范社会矛盾的发生。根据《农村土地承包法》和《妇女权益保障法》等法律规定,积极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纠纷仲裁试点,探索和运用仲裁方式化解土地承包及流转过程中的纠纷。进一步发挥村民组织、居民社区的自治和协调作用,重点落实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防范和解决社会矛盾的职责。对依法应由行政机关调处的民事纠纷,行政机关要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及时予以处理,不得推诿拖延和滥用职权。进一步完善人民调解制度,巩固、健全、发展多种形式的人民调解组织,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工作在维护社会稳定中的作用,使矛盾纠纷解决在萌芽状态。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信访条例》,进一步完善信访制度,畅通信访渠道,发挥信访机构作用,切实解决人民群众通过信访举报途径反映的问题。

#### (二)健全行政决策机制

8. 推进决策科学化、民主化、规范化。各级政府、政府各部门应当科学、合理地界定行政决策权,制定和完善内部决策规则,明确决策权限,规范决策程序,落实决策责任,逐步建立健全公众参与、专家论证和政府决定相结合的行政决策机制,实行依法决策、科学决策、民主决策。

9. 完善行政决策程序。除依法应当保密的以外,决策事项、依据和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对有关发展规划、重点项目建设、公共政策制定等涉及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决策以及专业性较强的决策事项,组织专业机构或专家进

行必要性、可行性论证;涉及公共利益的,通过听证会、座谈会、网上征询意见等形式广泛听取社会公众、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专家学者的意见。重大行政决策在决策过程中应当听取相关人士的法律意见,必要时可以组织专家进行合法性、合理性论证。建立政府决策顾问机构,聘请市内外有一定知名度的专家、学者以及其他专业人士担任经济和法律顾问。

10. 建立健全决策评估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建立行政决策评估制度,成立决策评价机构,加强对决策执行情况的跟踪反馈。各级行政机关应当确定机构和人员,充分利用专业人才或社会专业机构,及时对决策的执行情况及对经济社会造成的影响进行跟踪与反馈,并适时调整和完善有关决策。按照“谁决策、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和完善决策责任追究制度,明确监督主体、监督内容、监督对象、监督程序和监督方式,加强对决策活动的监督。对不依照法定权限、违反决策程序或因决策失误造成重大损失的,追究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实现决策权和决策责任相统一。

11. 建立健全依法行政机制和制度。进一步健全和完善行政决策责任追究、政务公开、社会保障、规范性文件制定、行政程序、行政执法责任制、领导干部学法考法、依法行政目标考核等一系列依法行政工作机制和制度。建立健全行政复议责任追究、行政监督检查、依法行政工作定期报告和检查等制度。积极探索建立决策评估和规范性文件定期评估等制度,逐步实现各项行政行为的制度化、规范化。

12. 改进规范性文件制定工作。按照突出重点、统筹安排的原则,加强规范性文件的计划管理。根据我市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围绕跻身全国百强城市、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两大目标,每年确定一批规范性文件重点项目,科学、合理地安排制定计划。改进规范性文件制定办法。严格遵循法定权限和程序制定规范性文件,进一步完善专家论证制度和草案征求意见制度,提高规范性文件制定工作的透明度和公众参与程度;发挥政府法律顾问机构和市民议政联络员队伍的作用,充分听取法律工作者和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各界代表对规范性文件制定工作的意见。规范性文件应当经政府或者部门的法制机构合法性审核,并经政府或者部门集体研究决定。规范性文件通过后,应当在政府公报、门户网站以及普遍发行的报刊上公布。

13. 加强规范性文件动态管理。坚持“立、改、废”相结合,完善规范性文件定期清理制度。各级政府和政府各部门应当根据上位法的调整以及形势发展的需要,及时做好文件清理、修改和废止工作,定期对本年度发布执行的规范性

文件进行清理和汇编。建立公众对规范性文件提出意见的受理制度,有关机关和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对规范性文件有异议的,可以向政府法制机构提出,政府法制机构应当予以研究、提出意见,并按法定程序处理。适时建立规范性文件定期评估制度。

#### (四)规范行政执法行为

14、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把行政执法体制改革作为推进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重大切入点,不断深化改革,整合行政执法资源,创造良好的执法体制环境。按照“权力与责任挂钩、权力与利益脱钩”的原则,加快建立权责明确、行为规范、监督有效、保障有力的行政执法体制。深化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不断总结完善综合行政执法试点工作。积极推进文化、交通、农业、环境保护等领域的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减少行政执法层次,适当下移执法重心,完善行政执法机关的内部监督制约机制。

15、加强行政执法主体管理。行政执法由行政机关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非行政机关的组织未经法律、法规授权或者行政机关合法委托,不得行使行政执法权。及时对本级政府的行政执法部门和单位进行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审核、确认,并向社会公告。通过备案审查等方式,加强对委托执法的监督管理。加强对行政执法人员的管理、教育和培训,严格实行行政执法人员资格制度,努力提高行政执法人员的行政执法水平和综合素质。各级政府法制机构应当定期对现有的行政执法证件进行年检和清理,对不合格的执法证件及时予以收缴。

16、严格依照法定程序执法。执法活动必须做到执法主体公开、执法人员身份公开、依据公开、程序正当和说明理由,告知行政相对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保障公民的陈述申辩、听证、申请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等一系列权利。规范行政自由裁量权的行使,具体行政行为涉及自由裁量的,应当在行政决定中说明自由裁量时考虑的情节与理由。建立和完善集体讨论案件制度,对重大、复杂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案件,由集体研究决定。

17、进一步深化行政执法责任制。依法界定各级行政机关的行政执法责任,分级负责,责任到人,切实强化各级领导干部的执法责任。建立和实施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制度,严格落实错案责任追究制度,积极探索行政执法绩效评估和奖惩办法。规范行政处罚、行政许可等格式文书,实行统一的立卷归档制度,健全案卷评查制度,将评查情况纳入行政执法责任制考核内容。

#### (五)强化行政行为监督

18、自觉接受外部监督。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建立健全向人大定期报告工作、接受质询等制度;积极支持政协履行民主监督职能,认真听取政协对政府工作

的意见和建议。抓紧研究制定并实施《衢州市行政首长出庭应诉规定》,接受人民法院依照《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对行政机关实施的司法监督。行政机关应当及时、自觉履行人民法院已生效的判决和裁定。高度重视社会舆论监督,对人民群众和新闻媒体反映、曝光的问题及时进行调查核实,并依法作出处理和反馈;在行政执法部门广泛推进行政执法投诉举报制度,接受人民群众和新闻舆论的监督。

19、加强政府内部监督。全面贯彻落实《浙江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的各项制度,市、县两级政府应当按年度制定行政执法监督工作计划,明确监督重点,及时解决行政执法活动中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创新行政层级监督新机制,强化上级行政机关对下级行政机关的监督。加大对依法行政工作的考核力度,认真开展执法检查 and 案卷评查。建立对重大违法行为督查等制度,强化对行政执法行为的监督检查力度。充分发挥政府法制机构对行政执法活动的监督职能。严格执行《衢州市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办法》(市政府令第27号)和《衢州市重大行政处罚备案审查办法》(市政府令第28号),进一步加大对抽象行政行为和重大具体行政行为的监督力度,依法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审计、财政、监察等部门应当切实履行监督职责,依法独立开展专门监督。行政机关应当认真执行监督机关的监督决定。

20、强化行政复议工作。全面贯彻实施《行政复议法》,创新行政复议工作方式,对事实清楚、争议不大的复议案件,探索通过简易程序审理;对社会影响较大、涉及公共利益案件,探索采取听证等方式审理。市、县两级政府及其部门应当按照法定要求,配备行政复议专职人员。因不依法建立行政复议工作机构、不配备行政复议工作人员而发生行政诉讼败诉的,以及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领导责任。

21、严格执行行政赔(补)偿制度。深入贯彻实施《国家赔偿法》,严格执行《国家赔偿费用管理办法》和《浙江省行政赔偿程序规定》,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积极探索在行政赔偿程序中引入听证、协商、和解制度,建立和实施行政赔偿追偿运行机制。对因法定事由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予以补偿。

#### (六)增强依法行政观念

22、确立以人为本、执法为民理念。以人的自由全面发展为价值取向,充分尊重人民群众的意愿,发挥人民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把维护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作为依法行政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增强群众意识、服务意识、发展意识,正确处理好眼前利益与长远利益的关系,把执法与服

务、处罚与教育有机结合起来,实行人性化管理,在依法行政中体现对人的关怀。

23、建立完善领导干部学法制度和任职前法律知识考试制度。各级领导应当带头学习和掌握法律,每年安排不少于2次的专题法制讲座,将法律知识学习纳入领导干部中心组学习内容,并作为各级行政学院举办的各种理论培训班的必修科目。重点将宪法、行政法律制度、《纲要》和新出台的法律、法规作为培训内容。同时,建立和完善领导干部任职前法律知识考试制度。通过法律学习培训和考试,增强领导干部依法行政和履行职务所需的法律意识和能力。

24、加强普法宣传教育。根据依法行政的需要,强化对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应当掌握和履职需要的通用法律知识、专门法律知识培训,结合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实行行政执法人员的年度业务轮训。人事行政部门应当将依法行政知识纳入初任培训、任职培训和更新知识培训的主要内容,初任人员考试不合格的,取消录用。认真制订并实施“五五”普法规划,大力推进法制宣传,运用图片展览、法律咨询、举办讲座、以案说法等形式,通过报纸、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做好与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相关的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提高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维护自身权益的能力,切实增强其守法意识和对行政机关依法行政的监督意识,在全社会形成尊重法律、遵守法律、维护法律权威的良好氛围,逐步形成与建设法治政府相适应的良好社会氛围。

三、工作责任和保障措施

(一)强化依法行政工作责任

25、加强工作领导。各级行政机关的主要领导作为本地、本部门推进依法行政的第一责任人,应当突出工作重点,明确工作分工,一级抓一级,逐级抓落实,确保取得实效。市政府决定建立市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协调、督促、指导全市落实推进依法行政的各项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法制办,具体负责组织开展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的调查研究,提出推进依法行政工作建议;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应当主动配合,积极参与,做好所承担的任务。各县(市、区)和各部门也应成立相应的机构。

26、落实工作责任。市政府每年制定年度推进依法行

政工作计划,并将任务分解落实到各单位,年底进行检查。计划与检查的情况列入政府年度工作报告。各级政府和政府各部门应当结合本地、本部门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实际,制定五年规划和年度计划,确定不同阶段的工作重点,有计划、分步骤地推进依法行政工作,确保各项工作和责任落到实处。

(二)加强督促检查考核

27、实行定期报告和检查制度。各级政府每年年初应当将上一年度推进依法行政工作情况向本级人大常委会和上一级政府报告。政府各部门应当于每年7月和次年1月分别向本级政府报告推进依法行政工作情况。市政府适时组织有关部门对各县(市、区)和各部门的报告内容进行审查和评估。

28、完善依法行政工作目标考核。各级政府和各部门应当把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作为一项重要内容纳入年度目标考核,科学确定考核项目,适当提高考核分值比重。行政首长应当将依法行政情况纳入述职评议中,对依法行政工作贯彻执行不力,情况严重的,应当严肃处理,并追究有关人员的相应责任。

(三)优化法制工作环境

29、切实加强法制机构建设。按照省委省政府文件要求,切实加强市、县两级政府及其部门的法制工作机构建设。县(市、区)政府法制机构,确因机构数量限制而难以单独设置的,可以与政府办公室合署办公,独立对外履行职责,并配备与工作相适应的人员编制。行政管理和行政执法任务繁重的工作部门必须设立法制工作机构,配备专职工作人员。其他行政部门也应明确承担法制工作的机构,确定专职工作人员。加强乡镇政府法制工作力量,配备必要的法制工作人员。

30、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各级政府及其部门应当高度重视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积极支持法制工作机构开展工作,依照有关规定,确保必要的经费开支,努力改善工作条件,保证工作顺利开展。各级法制工作机构应当加强自身建设,提高干部的政治素质、业务素质,充分发挥在全面推进依法行政中的参谋、助手和法律顾问作用。

衢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五年十一月四日

衢州市人民政府

衢州市人民政府 衢州市人民政府 衢州市人民政府

#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投资公司管理的意见

衢政发〔2005〕58号

近几年来,为了加快城市基础设施和工业园区建设步伐,我市组建了一批专业性的国有投资公司(以下简称投资公司)。这些投资公司组建以来,在筹集建设资金、支持重点项目建设、推进我市城市化、工业化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但也存在对外融资借款计划性不强、部分公司债务规模过大、资金周转发生困难、管理不够规范等问题。为防范投资公司的债务风险,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通知》(浙政发〔2005〕5号)精神,现就进一步加强市本级国有投资公司的管理提出如下意见:

## 一、加强投资公司管理的目标要求

各投资公司受市政府委托,主要履行投融资建设职能,根据需要也承担资产收购运作等其他政策性业务。投资公司以盘活资产、筹集资金、实施项目建设为主要经营内容,并以按时还本付息、防范风险、降低建设成本、加快项目推进为主要经营目标。加强投资公司管理的具体要求是:

(一)建立举债审批制度,控制债务规模。通过建立债务规模评价体系,核定各投资公司负债总规模,建立举债审批制度,在不断加大国有资产投入的同时,将债务规模纳入计划管理。

(二)健全抵押担保和偿债准备金制度,防范债务风险。公司举债要有相应的资产作抵押,建立偿债准备金制度,健全财产抵押制度,完善负债担保体系,落实偿债责任。

(三)建立考核办法,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严格实行工程项目公开招标制度。通过建立成本费用考核办法,激励各投资公司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节减投资,提高资金利用效率。

(四)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加强财务监管。针对投资公司业务特点,完善财务报表制度,建立新的考核、评价、奖惩制度,从机制上保证国有资产高效安全运行。

## 二、创新投资公司评价、监控指标体系

对投资公司的经营情况除按国家有关统计、会计业务规定进行分析、评价外,另增设下列指标进行分析评价。

(一)可变现资产负债率(以下简称负债率)。以公司债务余额和公司可变现资产价值相比计算,要求比例小于100%。该指标反映公司的债务额与公司可变现财产价值是否能够自求平衡。总体要求各公司能以自有收益和自有可

变现财产作为偿债来源。对于可变现财产较少,但其它未来相关收益(如税收返还)较多的,负债率由市财政部门结合财政收支情况予以逐户核定。各公司应将可变现资产负债率控制在核定指标之内。

(二)公司偿债率(以下简称偿债率)。以年度还本付息额和当年可支配的现金流入量(不含借款增加的现金流入量)相比计算,该指标不得超过100%。

(三)债务偿还履约率(以下简称履约率)。以年度按时还本付息额和年度应归还本金利息数额相比计算,要求大于或等于100%。

(四)投资计划完成率。以年度实际投资额和年度计划投资额相比计算,要求比例达到100%。

(五)工程成本节减率。以项目实际投资额和项目预算投资额相比计算,要求比例小于100%。

## 三、完善投资公司建设项目管理

投资公司项目投资管理按国家有关政府投资的规定执行。当前要进一步完善下列管理制度:

(一)实行项目筹资计划管理。根据《衢州市政府性债务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各投资公司于每年的第四季度编制下一年度项目投资资金筹集、使用计划。对需向银行借款的,投资公司要结合有关指标执行情况进行还款来源的可行性分析。项目的筹资、还款计划由市财政、国资部门提出审核意见,报市政府批准执行。市发改委根据市政府批复意见进行项目审批。经市政府批准的银行借款计划是公司向外举债的依据。公司举债余额不得超过批准后的额度。银行借款计划的执行情况每季抄送市财政、国资部门备案。

各公司原则上不得对外担保抵押,若确属特殊情况必须担保的,比照这一程序办理。

(二)建立偿债准备金制度。各投资公司须按照年初债务余额的3%-8%建立偿债准备金,有条件的可适当提高比例。

(三)规范项目招投标管理。公司投资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材料采购均按规定实行公开招标。各有关部门要做好招投标的监督管理工作。各投资公司要按规定做好项目实施工作,降低工程成本造价。

(四)完善项目资金和竣工决算管理。公司投资项目建成后,要及时办理竣工验收决算,进行严格审计,并报市财

政部门审查批复,竣工决算批复是资产价值计入的依据,也是有关部门考核工程建设成本节减的主要依据。

#### 四、强化对投资公司的债务管理

根据投资公司的负债率、偿债率、履约率三个指标的执行情况,就债务问题将投资公司分为四类,实施分类监管:

A类:三个指标的执行情况符合规定要求的公司。对这类公司的监管重点是监督资金使用、提高资金利用效率,使之继续保持较好的财务状况。

B类:负债率指标突破要求,偿债率、履约率指标符合规定的公司。对这类公司要采取控制债务指标,完善财产担保抵押等措施,使之改善负债状况,减少公司债务转化为政府债务的风险。

C类:负债率指标突破要求,偿债率、履约率指标中有一个指标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公司。对这类公司要在对B类公司采取措施的基础上,加强公司现金调度管理,增加公司现金流入量,以延缓、消除公司的债务危机。

D类:三个指标均不符合规定的公司。对这类公司要加以高度关注,并采取控制新增项目,加强资金调度,调整资本结构,实施资产重组等综合措施,逐步降低化解风险。对涉及的政府债务,也要作好相应的资金预算准备。

#### 五、加强投资公司财务管理

(一)规范会计核算。各投资公司要按企业会计要求设置会计账簿,进行会计核算,真实完整地反映资产、负债情况。要对工程建设项目进行明细核算,正确反映各工程项目的实际成本及盈亏情况。

(二)深化成本、费用管理。对投资公司支出按照建设项目投资支出和机构营运支出分别进行管理。建设项目投资支出按照确定的项目预算进行控制管理。机构营运支出实行费用指标计划管理。费用指标由市财政、国资部门每年按照公司业务特点加以核定。对投资资金和机构运转资金分别开设专户,接受有关部门监督。各投资公司要优化人员结构,节减费用支出,不得滥发奖金补贴,严格控制小车购买,严格控制核定的费用支出指标。

(三)加强资金管理。各投资公司要科学安排用款顺序,灵活调度资金,在减少闲置资金、降低资金成本的同时,保证工程建设支出和按时还本付息。资金使用按轻重缓急进行安排。公司资金使用实行一支笔审批制度。

市财政部门应积极筹措资金,建立政府偿债准备金,主要用于各公司偿还银行贷款调头调剂资金,及时帮助化解企业的偿债风险。各金融机构要坚持信守诚信原则,共同支持投资公司的业务发展。市财政部门对投资公司用款资金要加强监督,以提高资金总体效率。

(四)严格执行资产处置规定。投资公司对外投资、资

产处置等事项,须按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投资公司原则上不从事竞争性经营业务。

公司要建立财产登记制度,对可变现财产按品种、购置时间、账面价值、担保情况进行备查登记,对房产、地产及特许经营权的对外出租、出售事项,由公司提出意见,报市财政、国资部门批准同意后予以实施。

为防止财产出售后投资公司债务悬空进而增加政府债务的情况出现,对返还投资公司的土地使用权出让收益,一般应用于归还借款;暂无能力偿还的,应相应追加其它地块土地作为抵押物;确无其它地块土地的,应对照公司债务情况确定分配顺序。具体由投资公司在申报财产处置方案时提出使用意见,市财政部门会同市国土部门协商后在批复中予以明确。必要时,报市政府决定。

(五)强化财务审计工作。市审计部门要健全对投资公司的审计制度。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要建立对子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各投资公司年度会计报表须经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注册会计师对审计报告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六、建立投资公司年度考核制度

每年年度结束后,由市财政、国资部门牵头,市纪委(监察局)、市委组织部、市审计局共同参加,对承担投融资任务的投资公司、单位(名单详见附件1)上一年度有关情况考核检查。

考核检查的主要内容:

- (一)年度投资计划的完成情况;
- (二)工程成本预算控制情况;
- (三)债务风险、债务负担和政府债务情况;
- (四)本、息归还情况;
- (五)相关管理制度落实情况。

根据考核结果由市政府给予相应的奖惩。

对不直接承担建设任务的公司、单位(名单详见附件2)只进行债务情况分析。

考核分析结果向市政府常务会议汇报,针对考核分析结果,需要相应调整投资计划、债务计划、财政预算安排的,由市政府决定。

#### 七、加强制度落实,建立投资公司管理的长效机制

市财政、国资部门作为投资公司的财务管理机关,要根据加强政府债务管理的要求,建立完善对投资公司的财务分析制度,及时了解掌握情况,严格把关贷款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分析,认真测算核定有关债务指标,盘活整合国有资产,充实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资本金,建立偿债准备基金,增强抗御债务风险的能力。对管理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认真调查分析,提出针对性的解决办法。市财政、国资部门要明确内部工作责任,加强监管,使债务计划、指标监测、财产保全、债务准备、本息偿还等各项工作落在

实处。各个企业要重信守诺，诚实守信，自觉履行社会责任和法定义务。

各投资公司的实际创办机关是其主管部门。要实行债务管理责任制，主管部门的主要领导是该主管部门创办的投资公司的债务行政责任人。各主管部门要切实负起责任，加强管理，预防并降低债务风险，对已经出现的债务风险，要尽早采取措施，予以化解。对政府承诺归还的借款未能及时归还的，要相应扣减部门的预算拨款和体制结算返还款，对违规使用资金造成的损失，要追究领导和相关人员的责任。

发展改革、国土、规划、审计、监察、招标管理等相关主管部门要结合各自职责，做好工作。要合理安排投资计划，加强项目的可行性分析；要科学制定土地收储、使用、出让计划，提升土地价值；要加强对工程项目的审计监督和招投标监管；要及时督促检查投资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落实情况。各部门要协作配合，加强联系沟通，形成合力。

投资公司是资产经营主体，也是债务偿还主体，公司法人代表要认真负责地防范风险，促使公司健康安全运行。

行。投资公司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建立相关管理制度、议事规则，规范决策、计划、执行、检查程序。要通过建立债务计划和分析制度，及时掌握成本控制和财务变动情况，对财务状况恶化的要及时采取措施予以解决，情况严重的要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对公司财务管理混乱、违规使用资金的，要责令限期整改，整改未能达到要求的，要予以严肃处理。公司领导中要有会计师以上的专业人员，协助主要领导分管财务工作。对无合适人选的，也可由委派的财务总监担任相关的决策分析、计划执行检查工作。财务总监的待遇，由派出单位负责落实。投资公司内部有关制度细则须报市财政、国资部门备案或审批。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 附件：1. 列入考核检查的国有投资公司（单位）名单
- 2. 进行债务分析的投资公司、投融资单位名单

衢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七日

附件 1

### 列入考核检查的国有投资公司(单位)名单

- |               |               |
|---------------|---------------|
| 1、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 5、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
| 2、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6、市文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 3、汇盛投资有限公司    | 7、市教育集团       |
| 4、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8、市水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

附件 2

### 进行债务分析的投资公司、投融资单位名单

- |               |           |
|---------------|-----------|
| 1、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3、市建设投资公司 |
| 2、市土地储备中心     | 4、衢州学院(筹) |

##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 龙游县部分乡镇行政区划的通知

衢政发〔2005〕6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龙游县部分乡镇行政区划调整的批复》(浙政函〔2005〕74号)精神,现将龙游县部分乡镇行政区划调整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撤销灵山乡建制,将其行政区域与溪口镇合并。调整后溪口镇辖 25 个行政村、1 个居民区,镇政府驻地不变

(曙光路 157 号)。

二、撤销土元乡、兰塘乡建制,将其行政区域与模环乡合并。调整后模环乡辖 42 个行政村,乡政府驻龙游经济开发区金星大道。

三、撤销志棠镇建制,将其行政区域与横山镇合并。调整后横山镇辖 39 个行政村,镇政府驻地不变(塔山南路 6

号)。

四、撤销泽随镇建制,将其行政区域与塔石镇合并。调整后塔石镇辖49个行政村,镇政府驻地不变(塔兴路3号)。

五、撤销梧村乡建制,将其行政区域与沐尘畲族乡合并。调整后沐尘畲族乡辖23个行政村,乡政府驻地不变(木城村)。

六、撤销龙游镇、官潭乡建制,在此区域内调整设立东华、龙洲2个街道办事处,由龙游县人民政府直辖。

(一)东华街道办事处:管理原龙游镇灵江山以东行政区域,下辖东华、灵江2个社区和鸡鸣、桥下等22个行政村,办事处驻开发大道(城南工业区内)。

(二)龙洲街道办事处:管理原龙游镇灵江山以西行政区域和原官潭乡行政区域,下辖兴龙、清廉等5个社区和西门、北门等24个行政村,办事处驻清廉路26号。

此次行政区划调整后,龙游县辖湖镇、横山、塔石、小南海、溪口、詹家6个镇,模环、石佛、社阳、罗家、庙下、大街6个乡和沐尘畲族乡,城区设东华、龙洲2个街道办事处。

龙游县政府要切实加强领导,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精简、效能”的机构设置原则,适时周密组织实施,认真做好各项工作,高度重视和妥善处理行政区划调整过程中的问题,确保行政区划调整工作进行和社会稳定,促进当地经济社会的发展。

##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衢州市生育保险暂行办法的通知

衢政发〔2005〕6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衢州市生育保险暂行办法》已经市政府第1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衢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 衢州市生育保险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保障女职工生育期间的基本生活和基本医疗保健,促进妇女平等就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生育保险暂行规定的通知》(浙政发〔2005〕17号)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本级的各类企业、自收自支或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以及民办非企业单位(以下简称用人单位)及其职工。纳入生育保险范围的单位及其职工,需按有关规定参加基本医疗保险。

原养老保险行业统筹单位职工的生育保险参加省级统筹。

其它在衢的省、部属单位及其职工,参照本办法参加

生育保险。

第三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生育保险工作,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简称社保机构)具体承办生育保险业务。

财政、地税、卫生、人口和计划生育等部门及工会、妇联等组织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做好生育保险工作。

第四条 生育保险基金按照“以支定收,收支平衡”的原则筹集。

#### 第二章 生育保险基金的征缴和管理

第五条 生育保险基金由下列项目构成:

- (一)用人单位缴纳的生育保险费;
- (二)生育保险基金的利息等增值收入;
- (三)生育保险费滞纳金;

(四)依法纳入生育保险基金的其他资金。

**第六条** 生育保险费由税务部门按月依法征缴。

用人单位歇业、被撤销、宣告破产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依法清缴欠缴的生育保险费用。

**第七条** 生育保险基金实行收支两条线和财政专户管理,由财政部门依法进行监督。

生育保险基金比照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银行存款计息办法计息。

生育保险基金实行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作他用,不得用于平衡财政预算。

生育保险基金不计征税、费。

**第八条** 生育保险基金用于下列支出:

(一)产假期间的生育津贴;

(二)因生育发生的医疗费用;

(三)实施计划生育避孕节育手术以及符合生育政策实施复通手术所需的医疗费用;

(四)国家规定的与生育保险有关的其他费用。

**第九条**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的规定,向社保机构办理生育保险登记手续,并按有关规定提供本单位参保人员名单。

新设立的用人单位应当自设立之日起30日内,办理有关登记手续。

用人单位依法终止或者生育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原登记机构办理注销或者变更登记手续。

**第十条** 用人单位应当按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的0.8%的比例缴纳生育保险费。对月人均工资额高于当年全省职工月平均工资300%的,高出部分不计入用人单位的缴费基数;低于当年全省职工月平均工资60%的,按60%计算核定。

职工个人不缴纳生育保险费。

事业单位缴纳的生育保险费从职工福利费中列支,其他单位从社会保险费中列支。

### 第三章 生育保险待遇

**第十一条** 职工享受生育保险待遇,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用人单位及其职工按照规定参加生育保险并履行连续缴费义务满6个月;

(二)符合法定条件生育或者实施计划生育避孕手术和复通手术的。

**第十二条** 中断缴费的用人单位,重新缴费后连续足额缴纳生育保险费满6个月,方可重新享受生育保险待

遇。

**第十三条** 职工生育和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医疗服务由定点医疗机构承担。职工生育和施行计划生育手术(住院申报、转院等)的就医管理和定点医疗机构的管理参照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按照下列期限享受产假及生育津贴(即产假期间工资):

(一)妊娠7个月以上(含7个月)生产、早产或引产的,享受90天的产假及生育津贴;

(二)妊娠3个月以上(含3个月)、7个月以下流产、引产的,享受50天的产假及生育津贴;

(三)妊娠3个月以下流产(含自然流产、人工流产)或者患宫外孕怀孕实施手术的,享受30天的产假及生育津贴。

按照前款第(一)项规定享受生育津贴的女职工,还可以按照下列规定享受产假及津贴:

(一)分娩时遇有难产实施剖宫产手术的,增加15天的产假及生育津贴;

(二)多胞胎生产的,每多生产一个婴儿,增加15天的产假及生育津贴;

(三)分娩时遇有难产实施助产手术的,增加7天的产假及生育津贴。

**第十五条** 女职工生育津贴以生产、早产、引产或者流产上月的养老保险个人月缴费工资为基数计发,按每月30天计算(以元为单位,元以下四舍五入)。

**第十六条** 女职工在妊娠期、分娩期、产褥期内因生育发生的医疗费用,以及职工因计划生育发生的医疗费用,按照下述办法进行补偿。

(一)门诊医疗费用

限额补偿标准为:流产每人每次100元。流产医疗费用在限额标准以内的,按实支付;超过限额部分的,由职工个人自负。其它发生在门诊的生育医疗费用暂不纳入生育保险基金支付范围。

(二)住院医疗费用

1、生产、早产、流产、引产的医疗费用

(1)限额补偿标准为:难产实施剖宫产手术的,每人每次1600元;难产实施助产手术的,每人每次1400元;平产的,每人每次1200元;妊娠3个月以下流产的,每人每次100元;妊娠3个月以上(含3个月)、7个月以下流产,每人每次200元;妊娠7个月以下引产的,每人每次700元;妊娠7个月以上(含7个月)引产的,每人每次1000元。生产(早产、流产、引产)的医疗费用在限额标准以内的,按实支付;超过限额部分的,由职工个人自负。

(2)治疗疾病并伴有生产(早产、流产、引产)的,在享

受治疗疾病的医疗费用报销待遇后,其生产(早产、流产、引产)的医疗费用,相应降低补偿标准;难产实施剖宫产手术的,每人次800元;难产实施助产手术的,每人次700元;平产的,每人次600元;妊娠3个月以下流产的,每人次50元;妊娠3个月以上(含3个月)、7个月以下流产,每人次80元;妊娠7个月以下引产的,每人次400元;妊娠7个月以上(含7个月)引产的,每人次500元。该两项待遇相加低于生产(早产、流产、引产)的住院医疗费用限额补偿标准的,按限额补偿标准补足。

2. 治疗疾病的医疗费用

(1) 治疗因生育引发的疾病(指病理妊娠、胎儿异常、分娩期并发症及异常产褥四个疾病类别),医疗服务支付范围按照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诊疗项目和医疗服务设施标准等有关规定执行,其医疗费用参照基本医疗保险有关规定结算,由生育保险基金进行限额补偿,每次生育最高补偿标准为1600元。结算后的医疗费用在最高补偿标准以内的,按实支付;超过最高补偿标准部分的,由职工个人自负。

(2) 治疗其它疾病伴有因生育引发疾病的医疗费用,按照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补充医疗保险有关规定核准、结算,由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和大病补充医疗保险基金支付。

(三) 因实施流产发生的同一人次的门诊医疗费用和住院医疗费用,按一人次补偿。

(四) 计划生育医疗费用

1、因放置或取出宫内节育器发生的医疗费用限额补偿标准为每人次70元,在限额标准以内的,按实支付;超过限额部分的,由职工个人自负。

2、其它因计划生育施行国家、省规定的避孕节育手术和复通手术发生的符合规定的医疗费用,以及经有关部门鉴定,属于职工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的医疗费用,由生育保险基金支付。

相关医疗费用按照前款规定支付后,职工个人自负部分由所在单位自行制定补助办法。

**第十七条** 职工因生育或实施计划生育手术发生的医疗事故,按照《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处理。因医疗事故及后遗症发生的医疗费用不纳入生育基金支付范围。

**第十八条** 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职工,应在下列规定的时间内向社保机构申请享受生育保险待遇:

- (一) 妊娠7个月以上(含7个月)生产、早产或引产的,在产后或术后3个月内;
- (二) 妊娠3个月以上(含3个月)、7个月以下流产、引产的,在产后或术后2个月内;
- (三) 妊娠3个月以下流产的,在产后或术后1个月

内;

(四) 治疗因生育引发的疾病、因子宫外怀孕实施手术或实施计划生育避孕节育手术以及符合生育政策实施复通手术的,在出院或术后10个工作日内。

申请时需提供下列材料:

- (一) 本人身份证;
- (二) 计划生育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计划生育证明;
- (三) 医疗机构出具的生育医学证明(指门诊病历、出院小结、诊断证明、出生医学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
- (四)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等其他证明材料。

受委托代为申领的被委托人,需提供申领人出具的委托书和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第十九条** 社保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天内,对申请人的条件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核定其享受待遇,并予以一次性计发;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书面告知。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用人单位或者职工以非法手段骗取生育保险待遇的,由社保机构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并追究当事人及有关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生育保险基金征缴机构、社保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造成用人单位或个人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并对主管人员、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刑事责任:

- (一) 未按规定保存用人单位缴费和职工享受生育保险待遇情况记录的;
- (二) 擅自增收或者减免用人单位应缴生育保险费的;
- (三) 无故延期拨付或者擅自增加、减发、停发生育保险金的;
- (四) 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致使生育保险基金流失的;
- (五) 截留、侵占、挪用、贪污生育保险基金的;
- (六)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用人单位依照本办法应当参加生育保险而未参加的,其职工发生的生育保险费用,由该用人单位按照本办法规定支付职工的生育保险待遇。

**第二十三条** 参保人员在本办法实施前发生的生育费

用,按原办法处理。

**第二十四条** 生育保险费率 and 待遇标准,根据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及生育保险基金收支等情况需要调整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会同财政等部门商定,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第二十五条** 柯城区、衢江区生育保险与市本级执行同一政策,单独核算,分别管理。

各县(市)可参照本办法,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实施办法。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组织实施。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具体应用中的问题,由市人事劳动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原我市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

##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2005 年衢州市科技进步奖奖励项目的通知

衢政发〔2005〕66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根据《衢州市科学技术奖励实施办法》(市政府令第 20 号)的精神,在各县(市、区)和市级各部门单位及个人申报的基础上,由市各专业评审组评审和市科技局复审,并将初评结果在衢州政务网和衢州科技信息网上公示无异议,经市政府研究,同意“高浓度有机皂化废水处理新技术”等 40 个项目为 2005 年衢州市科技进步奖奖励项目,现予公布。

希望各部门、单位和个人在新的一年里,抢抓机遇,开拓进取,加快技术创新步伐,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为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做出新的贡献。

附件:2005 年衢州市科技进步奖奖励项目

衢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件

### 2005 年衢州市科技进步奖奖励项目

#### 一等奖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 名 称	完成单位及主要完成人员
1	05106	高浓度有机皂化废水处理新技术	巨化集团公司锦纶厂、浙江大学 刘建青、朱明乔、王峰涛、陈幼坚、张家森、谢方友、吕养心、李鲁祯、周晓伟
2	05314	职业性急性化学中毒救治的研究	浙江衢化医院 盛步南、杨顺江、邵志华、胡祖良、余清卿、张元海、黄毅、徐进、翁金龙

#### 二等奖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 名 称	完成单位及主要完成人员
3	05209	柑橘“三疏一改”及优化配套技术的应用推广	衢州市经济特产站、柯城区特产站、衢江区果树站、常山县特产站 顾冬珍、陈健民、李国康、徐锦涛、季土民、刘春荣、方培林
4	05119	年产 1.2 亿支节能灯管自动化生产技术开发项目	浙江江山三友电子有限公司 吴建农、姜建明、徐水升、姜伏波、周建生、郑泽军、王朝礼

序号	项目编号	项 目 名 称	完 成 单 位 及 主 要 完 成 人 员
5	05208	丘陵山地畜牧业生态布局与增效技术研究应用	衢州市畜牧兽医站 郑雨土、蔡志军、张效水、吴立红、郑玉红、林海虎、段友刚
6	05114	大功率、小体积、低成本半导体制冷器 TEC1-24103 及制造工艺研究	浙江常山县康京电子有限公司 钱襄、汪康道、吴京燕、黄龙侬
7	05104	安全高效 35kV 高压限流熔断器	衢州电力局 王建成、王志祥、任继刚、姜东、李为
8	05103	妇尔爽外用胶囊的研制及产业化	衢州天昊药业有限公司、浙江大学医学院 徐小岗、李喜平、翁靖平、郑志宏、蔡挺
9	05107	液晶材料改性聚四氟乙烯的研究	巨化集团技术中心 徐下忠、张良武、毛洪法、王文理
10	05108	2-戊基萘醌生产新工艺研究	衢州学院(筹) 吾国强、吕延文、谢建伟、潘向军、郑启富、姚方
11	05203	椴柑生物活性物提取及产业化开发	衢州椴柑科学研究所、衢州汇龙果胶有限公司、衢州市衢江区天圣植物提制有限公司 徐秀忠、柴小成、汤佳宏、赵瑞慈、方树古、郭恩琛、唐鹏
12	05206	红壤丘陵区竹类植物应用与促成技术研究	浙江省龙游县林业局、中国林科院亚热带林业研究所 吴柏林、陈双林、胡力群、张德明、曹永慧、吴明、邹力骏
13	05309	单侧经椎间孔椎间融合与内固定治疗腰椎滑脱	衢州市人民医院 占蓓蕾、徐德洪、何飞熊、方智敏、叶舟、徐叶青
14	05304	三维动态增强磁共振门静脉造影的临床应用研究	衢州市人民医院 朱希松、张露钢、吴渭贤、章跃武、毛明香、陆锡潮
15	05307	标准外伤大骨瓣开颅术治疗急性硬膜下血肿临床对比研究	衢州市人民医院 黄强、戴伟民、揭园庆、吴安、余国峰、范晓峰
16	05127	小学家政教育的研究与实践	浙江省衢州师范第二附属小学 徐雪芳、施燕红、王红宇、严黎明、陈晓平、姚忠平、叶小秋
<b>三等奖</b>			
序号	项目编号	项 目 名 称	完 成 单 位 及 主 要 完 成 人 员
17	05126	多级公文交换阅办系统开发应用	衢州市信息化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罗宪文、杨少峰、胡立川、徐新建、余艳
18	05130	钢筋混凝土连续曲线箱梁桥裂缝、剪力滞效应、变形机理研究	浙江省衢州市交通设计有限公司、长安大学、320 国道衢州落马桥改建工程指挥部办公室 虞颜、胡兆同、应国强、汪英财、蔡建明
19	05131	隧道施工监控与优化研究	浙江省衢州市交通设计有限公司、杭金衢高速公路衢州段指挥部、长安大学、浙江省衢州市龙游县交通局 姜明才、虞颜、吕康成、应国强、郑文俊

序号	项目编号	项 目 名 称	完 成 单 位 及 主 要 完 成 人 员
20	05122	ZN12(3AF)-40.5/1600-31.5 户内交流高压真空断路器	浙江亚东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据超雄、柴庆文、周世标、王立胜、王利榕
21	05121	复动式高速提花机	浙江省江山市华辉纺织机械厂 朱芳华、吴树王、蒋人卫、陆延章、徐勇奇
22	05113	LBZ-12T 网袋包装机	龙游林海果蔬机械有限公司 张鹤林、周欧敏、郑汝生、方敏
23	05128	教学内容与教学方法优化组合的实践与研究	浙江省衢州第二中学 孙亦器、叶勇贵、蒋世民、余建新、邵海萍
24	05117	化妆品用山茶油	浙江衢州常发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刘健华、祝洪刚、刘晓萍
25	05115	造纸(专用)碳酸钙	浙江雪峰碳酸钙有限公司 张东明、舒华平、曾志明、汪均平、姜永健
26	05118	变压吸附氢提纯装置改进	江山市双氧水有限公司 蔡兴根、侯世杰、胡剑宏、冯日洪、毛增法
27	05109	JLX 氨合成塔内件	衢州新前程压力容器制造有限公司 范传馨、曾建洪、项善春、苗月荷、姜土耀
28	05112	热熔型马路划线漆	浙江环达漆业集团有限公司 曹银祥、徐丽明、吕冬梅、封志军、余永健
29	05102	化工机械职工教育多媒体辅助软件	浙江工业大学浙西分校 张剑慈、周兆忠、龚文芳、汤月明、周黎明
30	05207	菜用大豆良种筛选、高效栽培技术研究与应用	衢州市农科所、常山县农业局、衢江区农业局 汪惠芳、陈润兴、陈向阳、陈雨宝、王美琴
31	05210	衢州市绿色生态农业科技产业带建设规划方案	衢州市科学技术局 胡立川、朱士华、王小露、曹增金、黄国善
32	05201	蜂花粉功能因子提取与开发	江山市养蜂产业化协会、江西农业大学、江山市蜂业管理站、江山市天旺禽业有限公司、浙江大学 汪礼国、曾志将、颜伟玉、柳刚、邬向东
33	05205	浙西野菜资源与开发利用	衢州市植物保护站、开化县植物检疫站 郎国良、徐法三、徐南昌、郑强、贝雪芳
34	05316	新辅助化疗对晚期乳腺癌的作用	浙江衢化医院 方庆丰、杨顺江、金晶、胡祖良、江月媛
35	05308	气管插管术在颅脑外伤院前急救中重要性的探讨	衢州市人民医院、龙游县人民医院、常山县人民医院 邵雪泉、黄强、王之成、戴凌云、陈民为
36	05312	经腹膜内和经腹膜外腹壁结肠永久性造口比较分析	衢州市妇幼保健院 陈震宏、戴文化、余泽斌

序号	项目编号	项 目 名 称	完成单位及主要完成人员
37	05301	衢州市高血压流行趋势及影响因素抽样调查	衢州市人民医院 姜丕政、蒋一鸣、胡雅国、徐财富
38	05317	自体骨髓移植治疗骨折不愈合的临床研究	江山市中医院 徐生根、毛兆光、王驰、徐正发、巫庆新
39	05303	Ultra-cut 穿刺活检对深部占位性病变的诊断价值	衢州市人民医院 吴善水、潘宏铭、吴荣兴、王文武、余彩香
40	05320	儿童期肾综合征出血热对生长发育影响的研究	开化县人民医院 余发熙、徐建芳、苏良生、刘慧玲、胡云

##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整顿和规范 矿产资源开发秩序的实施意见

衢政发〔2005〕71号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全面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的通知》(国发〔2005〕28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05〕62号)精神,进一步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有效保护和合理开发矿产资源,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现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的指导思想与总体目标

(一)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深入贯彻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精神,按照国发〔2005〕28号、浙政发〔2005〕62号文件要求,从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和谐社会、建设平安衢州的高度,坚持依法行政,严格整治,着重规范,立足治本,注重实效,综合运用经济、法律和必要的行政手段,切实解决矿产资源开发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不断完善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矿产资源开发管理的体制机制,走出一条科技含量高、经济效益好、资源利用率高、环境污染少、安全有保障的矿业发展新路子。

(二)总体目标。到2006年底,全面完成整顿和规范的各项任务,使我市无证开采、乱采滥挖、浪费破坏矿产资源、严重污染环境等违法违规行为得到全面遏制,违法案件得到及时查处;全面实现采矿权有偿使用,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矿山自然生态环境治理和恢复的新机制更加健全,并取得明显成效;矿山布局基本合理,矿产资源的合理开发和综合利用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各项制度健全,基层监管到位,基本建立规范的矿产资源开发秩序。

### 二、整顿矿产资源开发秩序的主要任务

(一)严厉打击无证勘查和开采等违法行为。各县(市、区)政府要组织有关部门对辖区内所有勘查、开采的项目进行逐个排查。对未取得勘查许可证进行勘查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并依法予以处罚。对持勘查许可证采矿的,责令其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依法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暂扣、收缴或者建议上级部门吊销其勘查许可证。对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持过期失效采矿许可证采矿或者在被责令停产整改期间擅自采矿的,要依法严厉打击、从重处罚。拒不停止开采,情节严重,造成矿产资源破坏或者安全事故的,依法追究直接责任人的刑事责任。对无采矿许可证、或已吊销、注销采矿许可证的矿山企业,安全生产监管部门要吊销或暂扣其安全生产许可证,公安部门要停止其火工器材供应,电力部门要停止供电,其他有关部门要依法吊销或者注销其相关证照。特别是对砖瓦粘土、页岩矿、观赏花石等我市主要矿产资源的无证开采违法行为,由国土部门牵头,发展改革、经贸、公安、安全生产监管、电力等有关部门配合进行专项整治,切实解决无证开采、盗采、破坏耕地等问题。

(二)全面整治选矿厂。各地要本着“谁许可、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对辖区内的选矿厂进行综合清理整顿。对无选矿许可证或持过期失效的选矿许可证从事选矿活动的,要责令其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对不及时办理选矿许可证变更登记的,要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法吊销其选矿许可证。对无合法矿石来源、无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采矿或选矿许可证的

轧(碎、磨)石厂(点),视为无证选矿,要依法予以严肃查处。对未依法征用土地、污染环境、破坏耕地和河道、水土流失严重、造成地质灾害的选矿厂,要责令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予以取缔。

(三)全面查处越界勘查、开采等违法行为。各级政府要组织国土等部门对本辖区内越界勘查、开采等违法行为进行全面排查。对超越批准勘查区块或矿区范围勘查、开采的,责令退回批准范围内,没收越界勘查、开采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密封或回填越界的井巷工程(或者岩面),并依法进行处罚;对拒不改正的,依法吊销其许可证和其他证照。对非法占用耕地建砖瓦窑的,有关部门要依法予以关闭、拆除;对有合法用地手续,但未按规定范围和深度取土的,要依法责令其限期改正;对拒不改正或以各种理由逃避、拖延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要坚决予以关闭。

(四)全面检查探矿权、采矿权人履行法定责任的情况。对取得勘查许可证后不按期进行施工或未依法完成最低勘查投入的,国土部门要责令其限期改正,并依法处罚;对拒不改正的,依法吊销勘查许可证。对吊销许可证的,要及时责令其依法注销工商登记,拒不办理的,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对采矿权人未按批准的开发利用方案或矿山设计进行开采、开采回采率达不到设计要求、浪费破坏矿产资源、存在安全生产隐患的,要责令其停止生产、限期整改,对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要坚决予以关闭。对非法转让或变相买卖探矿权、采矿权的,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依法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和其他证照;对受让方按无证勘查、开采依法予以处罚。对采矿权人不交纳矿山自然生态环境治理备用金,或交纳备用金后,没有依法履行矿山自然生态环境恢复治理义务,或者要求分期治理但没有及时治理的,要责令其限期足额交纳备用金,限期履行治理义务;对拒不改正的,收回采矿许可证。对探矿权人、采矿权人及建设单位未履行矿产资源储量登记义务的,国土部门不得批准其勘查开采许可证,不得批准建设用地。

(五)坚决关闭破坏环境、污染严重、水土流失严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矿山。切实加强对矿山企业在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方面的监督检查。对未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工作,或已做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水土保持方案编报,但未落实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措施,没有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或没采取地质灾害防治措施,以及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矿山企业,环保、水利、国土、安全生产监管部门要依法责令其限期整改,已经投入生产的要依法责令其停止生产并限期整改,有关部门暂扣其所有证照;对拒不停产或者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要依法责令其注销

相关证照,或者依法吊销其相关证照。

(六)全面清查和纠正矿产资源开发管理中的各种违法违规行为。各县(市、区)政府及国土、发展改革、安全生产监管、环保、水利、工商、公安等部门要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矿产资源开发管理中的采矿权审批、项目核准、生产许可、环保审查、水土保持方案审批、企业设立等各项管理行为进行全面清理检查。严肃查处党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参与办矿等各类违法违纪案件。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对党政机关工作人员和国有企业负责人以入股、参股等方式参与办矿的,要会同有关部门坚决进行清理和纠正,对2006年1月1日前不撤出投资或者隐瞒事实真相、采取其他手段继续投资入股办矿的人员,一经查实,一律就地免职,并依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对违法违规审批、滥用职权、支持和包庇非法探矿、采矿以及有失职、渎职行为的,要进行严肃查处,构成犯罪的要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三、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的主要任务

(一)严格执行矿产资源规划。矿产资源勘查、开采、保护和利用必须严格执行矿产资源规划。2006年开展新一轮市、县级矿产资源规划的编制工作,年底前完成市级矿产资源规划,2007年6月前完成县级矿产资源规划。大幅度减少限采区的矿山企业数量,明显降低限采区内的开采强度。建立集中开采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总体方案编制和实施制度,促进开采区矿山的规模化和集约化;建立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效率综合评价指标体系,全面提高矿产资源的节约集约利用水平,使年均矿石量的增长低于矿业产值的增长,年均矿业产值的增长低于矿业利税增长;全市矿山布局基本合理,矿业结构更加优化。通过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力争在现有基础上,进一步压缩矿山企业总量,减少小矿比重,扶持和建造一批规模化、集约化程度高、开采工艺技术先进、资源得到综合利用和循环利用、具有市场竞争力的矿业企业,切实扭转我市矿山企业小、散、乱的局面。

(二)严格采矿权审批管理。国土部门要严格依法审批采矿权,严格按照国家产业政策、矿产资源规划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设置采矿权。要依据矿产资源储量及矿山企业设计生产能力,严格依法核定采矿权许可证有效期限。针对我市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采矿权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和协议出让办法,完善采矿权各项管理制度,切实做到审批管理法制化、规范化。要严格依据规划和年度计划指标,实行采矿权总量控制,促进矿山企业的规模化和集约化。

(三)建立健全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新机制。切实抓好各县(市、区)《矿山自然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规划(方案)》和“百矿示范”项目的实施工作。依据《浙江省矿山自然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备用金收取管理办法》有关规

定,统一和规范我市备用金收取标准,进一步落实采矿权人的治理责任。要按照“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研究制定鼓励废弃矿山整治政策,积极探索废弃矿山治理新路子。开展“绿色矿山”建设,逐步形成全市矿产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的良性互动新机制。

(四)严格矿产资源开采准入管理。推进采矿权准入制度建设,加强开采资质管理,严格市场准入标准,从源头上规范开采行为。在采矿权出让前,必须审查是否符合矿产资源规划、安全生产和生态保护要求;在审批采矿许可证时,必须依法对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水土保持方案、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等文件进行严格审查,不符合的,一律不予批准。设计单位要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规范编制开发利用方案或设计,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

(五)建立矿产资源开发监管责任体系。国土、发展改革、经贸、林业、环保、水利、工商、安全生产监管等有关部门要依据法律法规,进一步完善采矿权审批、项目核准、生产许可、安全生产许可、环评审查、水土保持方案审批、企业设立等各项矿产资源开发的管理制度,切实加强矿产资源开发各个环节的监管并承担相应责任。要充分发挥执法监察队伍作用,建立市矿产督察组,建立监管责任体系。强化县(市、区)国土部门监管职能,加强监管力量,实行任务到矿,责任到人,维护矿产资源勘查、开采正常秩序。对储量进行分类动态监管,严格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实施情况的检查,完善年度报告制度,切实提高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

#### 四、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的工作安排

全市矿产资源开发秩序整顿和规范工作以县(市、区)政府自查自纠为主,市督导检查为辅。具体分四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动员部署阶段(2005年10月-2005年12月)。按照国务院和省政府的统一部署,深入开展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秩序的宣传和发动,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成立组织机构,制定实施方案,落实工作经费等保障条件。同时,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营造治理整顿舆论声势,为全面整顿和规范工作奠定坚实的基础。

第二阶段:集中整治阶段(2006年1月-2006年6月)。集中力量全面查处无证勘查、无证开采、越界开采、以采代探和非法转让探矿权、采矿权、破坏矿山生态环境等违法行为;清理、纠正和查处党政机关工作人员和国有企业负责人参与办矿、违法批矿等违纪违法案件。各县(市、区)政府统一组织有关部门及辖区内探矿权人、采矿权人进行自查自纠、限期整改,及时处理违法行为,全面完成整顿任务。

第三阶段:规范提高阶段(2006年7月-2006年12月)。按照规范的主要任务及要求,着力解决需

要规范的探矿权、采矿权布局不合理问题,扶大并小,压缩矿山企业数量,加强资源整合,提高矿产资源利用率;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严格审批权限,规范审批程序;完善新立矿权的市场配置、规模准入、环保准入、安全生产准入等相关管理制度,建立矿产资源管理长效机制。规范地勘单位、设计单位从业行为,进一步促进矿业经济健康发展。

第四阶段:检查验收阶段(2007年1月-2007年3月)。在整顿和规范工作基本结束后,市政府要组织检查组对各县(市、区)整顿和规范工作进行检查验收,并向省政府报告。接受省政府检查验收。

#### 五、加强对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工作的领导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矿产资源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物质基础。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是国家整顿和规范经济秩序的系统工程之一,是实现矿产资源合理开发、永续利用,确保安全的措施。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深刻认识开展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工作的重大意义,处理好整顿与发展、局部与全局、当前与长远关系。要加强宣传,为整顿和规范工作创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二)加强领导,协调配合。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任务重,要求高,涉及面广,持续时间长,尤其是利益关系十分复杂。为此,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市政府已成立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领导小组,各地也要建立相应的组织,并把维护辖区内正常的矿产资源开发秩序纳入政府工作目标考核。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共同推进整顿和规范工作。

(三)落实责任,力求实效。各级政府要按照统一部署,依法推进、突出重点、分步实施的原则,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实施方案,切实抓好各项工作的落实。县(市、区)政府是搞好这次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的关键,要建立和落实工作目标责任制,确保各项工作及时到位。乡(镇)政府是维护日常矿产资源开发秩序的重要基础,要充分发挥基层工作特点和优势,积极配合做好整顿和规范的各项工。要立足长远,探索建立长效机制,做到集中整治与日常管理相结合,与规范矿权市场、调整产业结构、健全相关政策,强化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相结合,认真分析存在问题的深层次原因,研究解决办法,做到标本兼治。要建立自查、互查和督查相结合的“三查”制度,在整顿和规范工作的各个阶段,都要开展以县(市、区)为单位的自查,县(市、区)之间的互查,以及市对县(市、区)的督查。自查、互查以及督查的结果要逐级上报,并予以通报。各地要建立违法案件举报制度,公开举报电话,设立举报信箱,接受社会监督。

衢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关于切实做好工会维权工作的通知

衢委办〔2005〕108号

各县(市、区)委、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全省工会维权工作现场会精神,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就切实做好我市工会维权工作通知如下:

一、深刻认识做好工会维权工作的重要意义

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必然要求。在人均GDP1000美元向3000美元过渡期,随着工业化进程的加快,侵犯职工合法权益现象频繁发生,劳资矛盾日益加深,劳动关系显示出成为社会基本矛盾的趋势。中央、省委高度重视工会维权工作。2004年11月,胡锦涛总书记就加强工会维权工作作了重要批示;2005年4月,中央书记处就关于做好维护职工队伍稳定工作提出了意见;2005年6月,胡锦涛在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上听取工会汇报后作了重要讲话;2005年8月2日,省委书记习近平就职工维权工作到义乌作了专题调研;2005年8月5日,省委在义乌召开了全省工会维权工作现场会,省委副书记乔传秀和全总副主席孙宝树分别作了重要讲话。各级各部门一定要认真学习领会中央和省委领导的讲话精神,充分认识职工维权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认清维权出凝聚力,和谐劳动关系出生产力的道理,明确和谐劳动关系是最好投资环境、最佳生产环境、最优生活环境,从各方面营造维权氛围,坚决纠正以牺牲职工合法权益谋发展的错误认识和做法。

二、积极探索工会维权工作的有效途径

要认真贯彻市第五次党代会精神,认真实施“借力发展、工业立市、特色竞争”三大战略,围绕“努力实现跻身全国百强城市、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两大目标做好维权工作,把依法维权与推进改革、促进发展结合起来。

1、开展“四万”活动,激励建功立业。围绕市“六大百亿工程”、企业重点工作和创建节约型社会,各级工会组织要积极开展以“万名职工劳动竞赛、万名职工合理化建议、万名职工技术比武、万名职工创先进工作法”为主要内容的“四万”活动,通过各种方式教育引导职工在岗位上建功立业,发挥主力军作用,为实现职工各项权益打下良好基础。

2、建立平等协商机制,加强劳动监察工作。认真抓好

用工合同、平等协商、集体合同、职代会、厂务公开、公司制企业职工董事、职工监事等制度的落实工作,推进平等协商、集体合同工作。全市工会、人事劳动和经委系统要密切配合;就工资平等协商和集体合同进行专项检查;采取有力措施;确保2005年全市规模以上及建工会的企业工资集体协商和集体合同签订率达60%以上,2006年达到80%以上。加强劳动监察工作,及时查处企业存在的违法用工和工会反映的问题,重点维护好职工的劳动就业、收入分配、社会保障、安全卫生等方面的权益。

3、创建和谐工业园区,实行企业人才资源管理评级。从2005年始,在全市工业园区中开展创建和谐劳动关系工业园区活动,由市总工会、市人劳局、经委负责组织实施,争取在5年内全部达到和谐劳动关系工业园区的标准。在企业中建立“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和谐评级”制度,以劳动合同、职工工资、就业服务、社会保险、安全保护、工会建设、民主管理等为主要内容,按三个等级评审,达AA级以上的用人单位,法人代表在评优评奖时优先,未达到A级标准的,法人代表取消评优资格。

4、坚持以人为本,确保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方针的落实。认真贯彻落实胡锦涛总书记“不论我们的改革怎么深化,我们社会主义国家的性质不会变,工人阶级的领导地位不会变;应该从政治安排上、经济权益上、舆论宣传上都得到体现”的指示精神,在以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劳动模范和其他各项推荐、评比中,将产业工人作为单独一块进行评选和推荐,确保职工有一定的比例。要大力宣传职工群众在平凡工作岗位上的先进事迹。

三、建立和完善工会维权的工作机制

1、建立市委职工维权工作领导小组。为强化工会维权职能,构建社会化维权的工作机制,市委、市政府决定建立维权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长由章文彪同志担任,副组长由郑金平、高启华同志担任,成员单位由市委组织部、宣传部、市法院、总工会、人劳局、财政局、司法局、建设局、工商局、经委等单位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总工会,承担职工维权具体工作。

2、强化工会维权职能。为适应职工维权工作的要求,将市总工会法律顾问室改为“职工法律维权中心”,负责接待职工来信来访,案件受理、调查和处理、主持劳动争议调解

职工法律咨询、法律服务、代理仲裁和诉讼、政策研究、参与三方协调议题拟定、指导工资集体协商、集体合同、劳动合同签订等工作。各县(市、区)也要成立相应的机构,配强办事人员,保证一定的工作经费。

3、构建社会化维权网络。市总工会要依照法律构建社会化维权网络,与市人民法院联合,在法院设立职工劳动争议案件绿色通道和工会系统人民陪审员;与司法局联合成立市总工会人民调解委员会,进一步完善衢州市法律援助中心市总工会联络站工作;与市劳动争议仲裁委联合,在市总工会设立劳动争议仲裁派出庭等,构建和完善劳动争议调解机制、仲裁参与机制、诉讼代理机制。要加强三方协调机制建设,提高三方协调实效;同时,要进一步完善市、县(市、区)、乡镇(街道)三级联动维权网络。

四、加强工会维权工作的领导

1、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各级党委要加强对工会维权工作的领导,定期听取工会维权工作汇报,及时协调解决维权中的重大问题。要把职工维权工作和工会工作纳入党委工作目标考核体系。市、县(市、区)委职工维权工作领导小组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具体研究部署职工维权工作。各级人大、政协要大力支持工会工作,每年组织开展对《工会法》、《劳动法》的执法检查 and 视察活动。各级政府对涉及到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和工作,要听取工会的意见,每年按规定至少召开一次政府与工会的联席会议。各职能部门要按职责做好职工维权工作,支持工会工作。

2、改善收费方式,增强维权能力。市、县(市、区)要将工会人员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机关和由财政拨款的事业单位工会经费由本级财政按规定统一足额拨付,其他事业单位和企业由本级税务部门按规定足额代征,切实解决工会经费的不足。各级工会要加强经费管理,提高经费使

用绩效。各级政府要加大对工会事业的投入,促进工会事业发展。

3、加强组织建设,夯实维权基础。各级党委要大力加强企业党建工作,切实负起党建带工建的责任,深入开展工会向党组织推荐优秀职工入党工作。各级工会要广泛深入开展工会组织建设年活动,以开发区和非公企业为重点,力争规模以上企业建工会数达95%以上,其他企业组建率和职工入会率(含农民工)达85%以上。继续深入开展“情系职工,服务会员”系列活动,提高工会凝聚力。

4、配强领导班子,提高维权能力。要认真贯彻浙委[2004]10号文件精神,各级党委要大力加强工会班子建设,配强工会主要负责人。企业较多的乡镇(街道)可设立专职工会主席(主任),享受同级行政副职待遇,其他乡镇(街道)工会主席(主任)由党委分管党群副书记或组织委员兼任。

5、加强基层工会建设,保障依法维权工作。要以创建“先进职工之家”为抓手,大力加强以企业为重点的基层工会组织建设,激活基层工会的创造力和活力。市、县(市、区)党委政府要积极为基层工会依法维权创造条件,营造环境,支持基层工会依法维权和开展活动。市、县(市、区)要在工会困难职工帮扶中心设立工会干部权益保障基金,市本级每年由财政注入10万元,各县(市、区)财政也应根据需要注入一定的资金。工会干部因依法行使维权职能被停薪或解除劳动合同的,同级地方工会对其提供一定的生活补助。同时帮助支付其在劳动仲裁和法律诉讼中的合理费用。

中共衢州市委办公室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5年10月13日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做好大事记编写工作的通知

衢委办〔2005〕113号

各县(市、区)委、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近年来,在档案执法检查、档案移交接收、档案达标升级等工作中,发现多数立档单位未及时编写大事记,造成

档案不完整。为全面、正确反映各地、各单位的历史记实,现就做好大事记的编写工作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大事记编写工作的重要性

大事记是一个地区、一个部门在一定历史时期所发生的重大事件、所进行的重要活动的历史真实记录,它是档案资料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份。大事记以简明的文字,系统扼要地记载一定事件的历史发展事实,揭示重要事件和活动的发生、发展过程,以及他们彼此之间的关系。真实记载全面的大事记能及时、准确、全面、系统地反映本地区、本单位一个时期发生的重大事件、重要活动情况,有利于保证历史资料的完整,有利于了解本单位的发展历史,为各级领导决策、编史修志、历史考证提供可靠真实的素材。开展正常的大事记编写是一项基础性的工作,各地、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明确分管领导,落实专人负责大事记的编写工作。

## 二、入编大事记的主要内容

大事一般是涉及全面性的事件,重要活动、典型事件和对工作、历史发展有重要影响的事件,具体包括:

- 1、本单位召开的各种重要会议,包括名称、时间、地点、参加对象、人数、主要议程及通过的文件和决议等;
- 2、本单位主要领导成员的任免、奖惩;
- 3、上级领导机关、本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对本地区、本部门工作的重要指示、决定、办法、通知、布告及上级领导检查工作时的活动情况;
- 4、本单位党政领导的重要公务活动,贯彻执行上级重要指示所采取的措施和取得的成绩;
- 5、本单位制订、印发的重要决定、规划、制度以及其他重要文件;
- 6、本单位发生的重大事故、重大案件,以及管辖范围内发生的重大灾情;
- 7、本单位所获得的各项重要荣誉;
- 8、本单位公布的基本统计数字;
- 9、本单位机构的建立、撤并和内部机构的设立与调整,隶属关系及管辖范围的变更、名称更改、办公场所的变迁等;
- 10、省级以上报刊发表有关本单位、本地区工作活动的重要文章报导,如消息、评论、通讯、建议和批评等;
- 11、上级领导、兄弟单位在本单位的重要活动,接待外宾及外事活动;
- 12、本单位所进行的重大建设项目及购置的重要设备;
- 13、其它有关本单位的重大事件。

## 三、大事记编写的要求和方法

编写大事记是一项细致、复杂的工作,要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在内容记述上,要力求系统条理,文字简

明。对大事要全面详尽,对要事则应简明扼要,日常工作、琐碎问题不应写入大事记。具体的编写要求和方法是:

- 1、各单位必须指定专人负责,坚持连续记载。
- 2、记事的基本方式是以日记事,统一按年、月、日顺序记载,以真实反映历史发展的本来面目。大事一般在发生的当天记载,同一事件延续数天的,可作必要的归并。一天内有几件大事时,可按事件发生先后或重要程度顺序排列记载。
- 3、大事记以本单位为主,某些全局性的大事对本单位有影响和反映的,亦应摘要记载。
- 4、大事记内容要记录完整、准确、扼要,所列时间、地点、有关人员姓名、职务和事由的来龙去脉,均应书写清楚,以便查考。
- 5、记载大事记是一项严肃的工作,记载人要认真负责,单位领导应定期检查,发现漏记和差错要及时追补和更正。
- 6、大事记一般由参加党委会和办公会议的记录人员编写。月度大事记草稿形成后,由单位班子成员修改、补充、完善,再由主要领导审批定稿后交本单位综合档案室存档。到年底由档案人员将一年的大事记汇编成册,报当地综合档案馆一份,由档案馆存入上报单位的全宗卷中。

## 四、衢州市大事记编写要求

衢州市大事记是我市在一定历史时期所发生的重大事件、所进行的重要活动的历史真实记录。衢州市大事记入编范围包括:市委、市政府的重大决策部署和重要活动;市委、市政府的重要会议;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的重要公务活动;衢州经济社会发展过程中的重大事件;市四套班子领导变动情况等。衢州市大事记编撰方法是:由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和市政协办公室按照大事记编写方法和要求,各自收集汇总,形成四套班子月度工作记事,经秘书长审签后送市档案局;市档案局根据市四套班子办公室及相关部门移交的大事记,在每年年底汇编形成衢州市大事记,送市委、市政府秘书长审签后,印发市四套班子领导并存入市档案馆。

中共衢州市委办公室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5年10月31日

#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抓好村主职干部养老 保障制度落实的通知

衢委办〔2005〕129号

各县(市、区)委、人民政府,市级机关各单位:

为激发村干部工作热情,发挥村干部积极性、能动性和创造性,推进村级组织建设,今年我市建立了村主职干部养老保障制度。《关于建立村主职干部养老保障制度的通知》(衢委办〔2005〕106号)下发后,得到了基层广大群众的支持和欢迎。但是,由于一些地方和部门对村主职干部养老保障制度的理解存在偏差,各地执行过程中存在着互相攀比的现象,引发了一些村干部的思想波动,出现了上访等现象。为进一步抓好村主职干部养老保障制度的落实,根据市委领导的指示和衢委办〔2005〕106号文件精神,现就贯彻落实衢委办〔2005〕106号文件精神通知如下:

一、做好宣传引导工作。建立村主职干部养老保障制度是市委、市政府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精神,推进统筹城乡发展的具体体现,也是落实“三真”要求,抓好先进性教育活动整改措施的重要举措,是市委、市政府对基层干部的关心爱护。同时也要看到,我市属欠发达地区,各地的经济实力、财政基础还比较弱,目前还没有能力把所有村干部纳入养老保障范围。各地各单位要运用多种形式和途径,深入宣传引导,把政策讲清楚,把道理说明白,让广大村党员干部和群众了解、熟悉村主职干部养老保障政策,进一步理解和支持这项制度的实施。

二、严格掌握政策标准。衢委办〔2005〕106号文件对建立村主职干部养老保障制度的基本原则、保障范围、对

象、条件、标准以及工作要求等都作了规定。市委组织部、市民政局也联合下发衢市民〔2005〕83号《关于贯彻落实衢委办〔2005〕106号文件,建立村主职干部养老保障制度的通知》,对相关政策进一步予以明确。各地各单位要按照文件要求,结合本地实际,积极慎重地制定《实施细则》,对保障对象的确定、审批程序、保障金标准、资金管理等方面作出详细规定。在此基础上,要严格按政策办事,不得擅自扩大享受范围,不得随意改变保障金标准,坚决防止出现因政策落实不到位而造成新的不平衡,引起新的社会不稳定和一些不必要的信访等问题。对其他生活困难的村干部,应通过农村五项社会救助制度、党内关爱基金等其他救济渠道给予帮助。

三、切实履行工作责任。各县(市、区)、市直有关部门单位要明确分管领导,切实负起责任。乡镇、街道要认真抓好组织实施,明确具体责任人,按照政策规定,切实抓好工作的落实。在村主职干部养老保障制度落实过程中,要搞好调查摸底,了解情况,掌握村干部的思想动态。针对当前少数村干部存在的思想认识等问题,要切实做好认真过细的思想工作,讲明政策,消除误解,理顺情绪,化解矛盾,确保农村社会稳定。

中共衢州市委办公室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5年11月27日

#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转发《市纪委、市委组织部、市人劳局、市监察局、 市编委办关于对市纪委市监察局派驻(出)机构实行 统一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衢委办〔2005〕131号

市直各单位:

《市纪委、市委组织部、市人劳局、市监察局、市编委办

关于对市纪委市监察局派驻(出)机构实行统一管理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

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纪检监察机关对派驻(出)机构实行统一管理,是贯彻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四中全会精神,切实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重要举措,对于完善纪检监察体系,充分发挥派驻(出)机构的作用,促进我市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贯彻落实具有重要意义。市直各单位要统一思想,加强领导,坚决推进对派驻(出)机构的统一管理,确

保这项工作的顺利实施。

各单位在执行《实施意见》中遇到的问题和建设,请及时报告市委。

中共衢州市委办公室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5 年 11 月 28 日

## 市纪委、市委组织部、市人劳局、市监察局、 市编委办关于对市纪委市监察局派驻(出) 机构实行统一管理的实施意见

根据党的十六届四中全会关于“加强对各级纪律检查机关的领导,改革和完善党的纪律检查体制,全面实行对派出机构统一管理”的要求和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纪委、省委组织部、省人事厅、省监察厅、省编委办关于对省纪委省监察厅派驻(出)机构实行统一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浙委办〔2005〕55号)精神,决定对市纪委、市监察局派驻(出)机构全面实行统一管理,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指导思想和总体要求

对派驻(出)机构实行统一管理工作的指导思想是: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依照中央纪委监察部、省纪委省监察厅对派驻(出)机构实行统一管理的总体部署,结合衢州实际,积极稳妥地推进对派驻(出)机构的统一管理工作,切实加强对驻在部门党政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的监督,有效促进市直机关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深入开展。

对派驻(出)机构实行统一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是:

(一)改革领导体制,将派驻(出)机构由市纪委、市监察局和驻在部门双重领导改为由市纪委、市监察局直接领导。

(二)强化监督职能,切实加强对驻在部门党政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的监督。

(三)确保工作成效,实行统一管理后驻在部门及所属系统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应当切实得到加强。

### 二、设置范围

根据《党章》、《中共中央关于党中央部门机构改革

的意见》(中发〔1999〕8号)和《行政监察法》的有关规定,市纪委、市监察局向市直机关中的一些重要经济部门、司法部门、行政执法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等部门派驻(出)纪检监察机构。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市纪委、市监察局对原派出派驻的市直机关工委、市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西区管委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市财税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经委、市公安局、市建设局、市交通局、市农业局、市卫生局、市人劳局、市教育局、市规划局等17个部门的纪检监察机构和调整的市高新技术园区、市民政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市外经贸局、市审计局、市司法局等7个部门的派驻(出)纪检监察机构实行统一管理。

上述派驻(出)纪检监察机构按现有纪检监察干部岗位人数单列。

派驻(出)纪检机构与派驻(出)监察机构,实行合署办公的体制,一套工作班子、两个机构名称,履行纪检监察两项职能。

### 三、工作职责和工作关系

派驻(出)机构实行统一管理后,其主要工作职责是:

(一)监督检查驻在部门及所属系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遵守和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党内法规和上级党委政府决定、命令的情况。

(二)监督检查驻在部门党政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维护党的政治纪律,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选拔任用干部,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廉政勤政的情况。

(三)经批准,初步核实驻在部门党政领导班子及其

成员违反党纪政纪的问题;参与调查驻在部门党政领导班子及其成员违反党纪政纪的案件;调查驻在部门的科级干部及所属单位负责人违反党纪政纪的案件及其他重要案件。

(四)协助驻在部门党政领导班子组织协调驻在部门及所属系统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五)受理对驻在部门及所属系统党的组织、党员和行政监察对象违反党纪政纪行为的检举、控告,受理驻在部门及所属系统党的组织、党员和行政监察对象不服党纪政纪处分决定的申诉和依法应由纪检监察机关受理的申诉。

(六)承办市纪委、市监察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派驻(出)机构实行统一管理后,与市纪委、市监察局和驻在部门以及其他有关机构的工作关系如下:

(一)派驻(出)机构实施监督和查办案件工作直接受市纪委、市监察局领导,重要情况和问题直接向市纪委、市监察局请示、报告。

(二)驻在部门党政领导班子对本部门及所属系统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负全面领导责任,派驻(出)机构按照规定职责予以协助、配合,有关情况及时与驻在部门党政领导班子沟通。

(三)派驻(出)机构应当加强与本系统上级纪检监察机构的联系,主动请示汇报工作,取得他们的指导和支持;要搞好与各级地方纪检监察机关的协调配合,共同抓好所属系统的纪检监察工作。

四、派驻(出)机构的干部管理和后勤保障

派驻(出)机构实行统一管理后,其干部管理和后勤保障按以下方式实施:

(一)派驻(出)机构的市管干部,其任免、考核、交流、培训和管理等按市委有关规定执行。

(二)派驻(出)纪检组组长(纪工委书记)人选由市纪委商市委组织部提名并共同考察,按干部管理规定呈报市委任免。派驻(出)纪检组组长(纪工委书记)一般不从驻在部门中产生。派驻(出)纪检组组长(纪工委书记)的考核工作由市纪委协同市委组织部共同进行。

(三)派驻(出)机构纪检组副组长(纪工委副书记)、监察室正副主任及其他干部的提名、考察和任免及招考录用由市纪委、市监察局负责。

(四)派驻(出)机构干部在同一派驻(出)机构工作时间较长的,应当有计划地在驻在部门及所属系统、市纪

委市监察局机关、其他派驻(出)机构等范围内进行换岗、交流。需要在驻在部门换岗、交流的,由市纪委、市监察局商驻在部门实施。派驻(出)纪检组组长(纪工委书记)的换岗、交流由市纪委商市委组织部统筹考虑,按有关规定办理。

(五)派驻(出)机构干部的工资关系、党(团)组织关系、后勤保障仍由驻在部门负责管理。派驻(出)机构干部享受驻在部门同职级干部所有待遇。

派驻(出)机构的行政经费、办案专项经费仍由驻在部门负责。

(六)其他纪检监察机构的干部管理按有关规定执行。

五、组织领导和具体要求

对派驻(出)机构实行统一管理工作,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各部门要切实统一思想,加强领导,精心组织,认真实施。

按照以上要求,市纪委、市监察局将对派驻(出)机构的业务工作和干部工作实行统一管理。为保证实行统一管理后派驻(出)纪检监察机构更有效的开展工作,特提出以下具体要求:

(一)市纪委、市监察局要加强对派驻(出)机构统一管理工作的领导。市纪委、市监察局成立派驻(出)机构统一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在市纪委会常委会和监察局局长办公会议领导下负责派驻(出)机构统一管理工作。市纪委、市监察局机关有关职能部门要适应统一管理新体制、新任务的要求,改进工作方法,健全业务工作制度,加强与派驻(出)机构的联系。

(二)驻在部门党组和行政领导班子及其成员要支持派驻(出)机构履行职责、开展工作,并自觉主动地接受监督。

(三)派驻(出)机构要全面履行职责,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在实践中积极探索履行职责的方式方法,处理好监督检查与协助驻在部门组织协调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关系,既要保持工作的连续性、搞好工作衔接,又要与时俱进、开拓创新。派驻(出)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要接受市纪委、市监察局的监督,同时接受驻在部门领导干部和群众的监督。要注意研究新情况、新问题,不断总结经验,积极稳妥地做好统一管理工作。

附:市纪委、市监察局派驻(出)纪检监察机构设置一览表

附件

### 市纪委、市监察局派驻(出)纪检监察机构设置一览表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市直机关纪工委、监察室	市农业局纪检组、监察室
市经济开发区纪工委、监察室	市卫生局纪检组、监察室
市西区纪工委、监察室	市人劳局纪检组、监察室
市发展改革委纪检组、监察室	市教育局纪检组、监察室
市经委纪检组、监察室	市规划局纪检组、监察室
市中级人民法院纪检组、监察室	* 市高新区纪工委、监察室
市检察院纪检组、监察室	* 市民政局纪检组、监察室
市公安局纪检组、监察室	* 市审计局纪检组、监察室
市财税局纪检组、监察室	* 市司法局纪检组、监察室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纪检组、监察室	* 市水利局纪检组、监察室
市建设局纪检组、监察室	* 市林业局纪检组、监察室
市交通局纪检组、监察室	* 市外经贸局纪检组、监察室

注:加\*号的表示调整的派驻(出)纪检监察机构

##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关于表彰实施千万农民饮用水工程和 千库保安工程先进单位的通报

衢委办〔2005〕134号

各县(市、区)委、人民政府,市级机关各单位:

今年以来,各级党委、政府高度重视千万农民饮用水工程和千库保安工程,认真落实责任制,建立健全领导机构,多渠道筹措建设资金,精心组织实施,加大工程质量监管力度,创新工程管理机制,取得了显著的成效。千万农民饮用水工程全年完成投资 5900 万元,改善和解决 7.3 万人的饮用水困难问题,完成年初计划的 108.96%;千库保安工程全年完成投资 5203 万元,完成除险加固 28 座,完成年初计划的 127.27%。为激励先进、推进工作,根据省、市、县(市、区)千万农民饮用水工程建设和千库保安建设责任书要求,经组织考评,并报市委、市政府领导同意,现对实施千万农民饮用水工程和千库保安工程先进单位通报表彰如下:

- 一、千万农民饮用水工程
- 一等奖:常山县、柯城区、江山市
  - 二等奖:衢江区、开化县、龙游县
- 二、千库保安工程
- 一等奖:开化县、常山县、龙游县
  - 二等奖:江山市、柯城区、衢江区
- 希望各县(市、区)再接再厉,坚持和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顺势而为,加大工作力度,争取更大的成绩,为我市实现“跻身全国百强城市、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两大目标作出新的贡献。

中共衢州市委办公室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5 年 12 月 9 日

#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评选衢州市十大优秀企业家的实施意见

衢政办发〔2005〕108号

<p>为深入贯彻落实“工业立市、借力发展、特色竞争”三大战略,努力营造企业比贡献、争先进的良好氛围,鼓励更多的企业和企业经营者为我市经济发展多作贡献,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入实施工业立市战略加快衢州制造业基地建设的若干意见》(衢委发〔2004〕50号)精神,市政府决定,从2006年开始,每两年组织开展一次评选衢州市十大优秀企业家活动。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p>	<p>四、评选机构</p> <p>成立衢州市十大优秀企业家评选领导小组(以下简称“评选领导小组”)。评选领导小组由市长任组长,分管副市长任副组长,市府办、市经委、发改委、财政局、地税局、国税局、统计局、审计局、工商局、监察局、公安局、总工会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负责评选工作重大问题的协调和决策。</p>
<p>一、评选范围</p> <p>在本市范围内工商注册登记并纳税的各类工业企业经营者。</p>	<p>评选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评选办”),设在市经委)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担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市经委、财政局、地税局分管领导担任,成员为市经委、发改委、财政局、地税局、国税局、统计局、审计局、工商局、公安局、监察局、总工会等部门有关处(室)负责人。</p>
<p>二、评选条件</p> <p>被评为衢州市十大优秀企业家的工业企业经营者,必须在评选年度中同时符合下列条件:</p>	<p>五、评选程序</p> <p>(一)各县(市、区)企业由所在县(市、区)经贸局提名并经县(市、区)政府确认后统一向市评选办申报;市本级企业由市经委审核后申报。申报材料应包括参评企业评选年度及其前两年销售收入、上缴地方财政收入和企业家事迹材料。有关数据须经市、县(市、区)财政、统计部门审核。</p>
<p>(一)合法经营,诚实守信,无严重违法违纪行为,企业无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p>	<p>(二)评选办负责对企业基本条件进行审核和认定,确定同时符合4项评选条件的预选企业名单报评选领导小组审定。</p>
<p>(二)企业销售收入在全市工业企业中排名前30位,年均增长速度达到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销售收入年均增长速度以上;</p>	<p>(三)评选领导小组按照客观、公正、择优的原则,在上报的预选企业中,经综合平衡后确定衢州市十大优秀企业家。</p>
<p>(三)对地方财政实际贡献(按收付实现原则,企业当年实际缴纳的地方财政收入,包括增值税25%部分、企业所得税40%部分、营业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水利建设资金,剔除当年度财政实际返还数)年均增长速度达到全市财政总收入年均增长速度以上;</p>	<p>六、其他</p> <p>(一)评选必须坚持标准,实事求是。如发现企业和部门在评选活动中有弄虚作假行为,除撤销各种荣誉、收回奖金、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该企业经营者今后的参评资格外,视情节追究企业法定代表人和有关部门责任。</p>
<p>(四)主要产品市场竞争力强、知名度高,其质量和技术含量在国内、省内同行业中处于领先水平,市场占有率居全省、全国同行业前列。</p>	<p>(二)衢州市十大优秀企业家表彰奖励费用由市财政从工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列支。</p>
<p>三、奖励办法</p> <p>(一)对当选的企业家由市政府授予“衢州市十大优秀企业家”称号,并颁发奖金5万元及奖杯。</p>	<p>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五年十一月七日</p>
<p>(二)当选的企业家优先推荐参加市及市以上劳动模范、优秀企业家的评选。</p>	
<p>(三)当选的企业家参加衢州大学苑及其推荐的大学进修,凭荣誉证书、结业证书、学位证书和推荐表,由当地财政按规定对其学费予以全额补助。</p>	
<p>(四)对当选的企业家通过新闻媒体等形式予以大力宣传。</p>	

2005年11月5日

#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衢州市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任务 和责任分解方案的通知

衢政办发〔2005〕11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国发〔2004〕10号),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任务责任分解方案的通知》(浙政办发〔2005〕53号)和《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依法行政的实施意见》(衢政发〔2005〕55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要求,经市政府同意,现将《衢州市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任务和责任分解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市政府已将依法行政工作纳入年度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内容。各牵头单位和责任单位要根据本方案各负其责,密切配合,认真做好任务、责任的细化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措施,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并按要求及时向市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实施情况。市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指导和督促检查,及时综合工作进展情况,向市政府报告。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五年十一月七日

## 衢州市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任务和责任分解方案

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政府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是各级政府及其部门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应尽的责任。各级政府及其部门要根据《实施意见》的要求,进一步明确任务,切实负起责任,不折不扣地抓好落实。现就市政府全面推进依法行政的工作任务和工作责任分解如下:

### 一、积极履行政府职能

(一)依法履行市场监管职能,进一步完善市场监管制度,建立健全社会信用体系,实行信用监督和失信惩戒制度,保证市场监管的公正性、有效性;履行市场开放承诺,防止和克服部门保护、地区封锁和行业垄断。

牵头单位:市贸粮局。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经委、工商局、质量技监局、建设局、国土局、农业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卫生局、旅游局、银监分局、人民银行等。

(二)探索政府与企业合作提供公共服务、政府与社会合作进行社会管理的运作方式。

牵头单位:市政府研究室。

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

(三)建立健全各种突发事件预警应急机制,完善并演练各类应急预案,提高政府应对突发事件和风险的能

牵头单位:市府办。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

(四)建立健全城乡社会保障和社会救助制度,进一步推进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五保老人集中供养、低保对象子女就学救助、失土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和住房保障等工作。

牵头单位:市人劳局、民政局、卫生局、教育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财政局、建设局等部门。

(五)进一步依法清理行政许可事项,建立健全各项配套制度,加强对行政许可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牵头单位:市法制办、监察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六)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减少和规范行政许可(审批)事项,改革管理方式和手段,强化间接管理、动态管理和事后监管。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监察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七)规范行政机关职能,合理设置机构和确定人员编制,建立健全政府所属部门职能争议的协调机制。

责任单位:市编委办、法制办。

(八)推进政企分开、政事分开、政社分开,加强对中介

机构、行业协会等的引导和规范,推进事业单位改革。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经委、人劳局、民政局。

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行业主管部门。

(九)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积极探索政府公共管理职能与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分开的办法。

牵头单位:市国资委、编委办。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监察局。

(十)深化部门预算、国库集中支付、政府采购制度改革,规范工资和津贴补贴,清理、规范政府非税收入,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和罚缴分离制度。

牵头单位:市财政局、人劳局、审计局、监察局、物价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十一)合理界定政府投资范围,完善政府投资项目评估论证、专家评议和社会公示制度,规范政府投资行为。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国资委、财政局、经委、审计局、监察局。

(十二)落实企业投资自主权,全面放开竞争性领域投资,推行民间投资登记备案制和核准制,引导扩大民间投资。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经委。

责任部门:市政府有关部门。

(十三)进一步推进政务公开,抓紧制定并实施《衢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办法》,保障公民的知情权。建立健全政府公告和新闻发言人制度、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制度,编制公布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政府信息目录。健全工作网络,落实监督检查和考评追究制度。

牵头单位:市府办、监察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十四)加快电子政务建设,完善政府门户网站建设,整合电子政务网络平台,扩大网上办公范围,提高办事效率。

牵头单位:市府办。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十五)建立和完善行政裁决、行政调解、行政仲裁、行政复议、人民调解、信访等工作制度,建立多元化防范和化解社会矛盾的工作体系。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十六)进一步发挥村民组织、居民社区组织的自治、协调作用,重点落实街道、乡镇防范和解决社会矛盾的职责。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十七)积极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纠纷仲裁试点,探索和运用仲裁方式化解土地承包及流转过程中的纠纷。

牵头单位:市农业局。

责任单位:有关县(市、区)政府。

(十八)认真贯彻落实《信访条例》,进一步完善信访制度,畅通信访渠道,切实解决信访举报反映的问题。

牵头单位:市信访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 二、健全行政决策机制

(一)科学合理地界定行政决策权,制定和完善内部决策规则,明确决策权限,规范决策程序,落实决策责任,建立健全公众参与、专家论证和政府决定相结合的决策机制,实行依法决策、科学决策、民主决策。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二)对重大决策以及专业性较强的决策事项,组织专业机构或专家论证;涉及公共利益的,通过听证会、座谈会、网上征询意见等形式听取意见。重大行政决策在决策过程中应听取相关人士的法律意见。建立政府决策顾问机构。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三)成立决策评价机构,加强对决策执行情况及其对社会的影响进行跟踪反馈。建立和完善决策过错责任追究制度,加强对决策活动的监督。

牵头单位:市府办、监察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 三、提高制度建设质量

(一)建立健全依法行政机制和制度。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二)加强规范性文件的计划管理,合理安排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改进规范性文件制定办法,进一步完善专家论证制度、草案征求意见制度,把好规范性文件法制审核关,确保合法有效。

牵头单位:市法制办。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三)完善规范性文件定期清理制度,及时做好文件清理、修改和废止及汇编工作,建立公众对规范性文件提出意见的受理制度,适时建立规范性文件定期评估制度。

牵头单位:市法制办。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 四、规范行政执法行为

(一)深化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不断总结完善综合行政执法试点工作,加快建立权责明确、行为规范、监督有效、保障有力的行政执法体制。积极推进文化、交通、农业、环保等领域的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完善行政执法机关内部监督制约机制。

牵头单位:市法制办、编委办。

责任单位:有关县(市)政府,市执法局、文广出版局、交通局、农业局、环保局等。

(二)依法审核、确认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加强对委托执法活动的监管,严格实行行政执法人员资格制度,加强行政执法证件管理。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三)执法活动做到执法主体公开、执法人员身份公开、依据公开、程序正当和说明理由,告知行政相对人依法享有的权利;规范行政自由裁量权的行使;建立和完善重大案件集体讨论制度。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四)进一步深化行政执法责任制,建立和实施执法评议考核制度,落实错案责任追究制度,探索执法绩效评估和奖惩办法;实行统一的立卷归档制度,健全案卷评查制度,将评查情况纳入行政执法责任制考核内容。

牵头单位:市法制办、监察局、人劳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五、强化行政行为监督

(一)全面贯彻落实《浙江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创新行政层级监督机制,加强行政执法机关的内部监督。

牵头单位:市法制办、监察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二)加大对依法行政的考核力度,认真开展执法检查 and 案卷评查,加强对规范性文件和重大行政处罚的备案审查工作。

牵头单位:市法制办。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三)加强审计、监察、财政等专项行政监督工作。

责任单位:市审计局、监察局、财政局。

(四)强化行政复议工作,创新行政复议工作方式;按法定要求建立行政复议工作机构,配备行政复议专职人员。

牵头单位:市法制办、编委办。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五)严格执行《国家赔偿费用管理办法》和《浙江省行政赔偿程序规定》,探索行政赔偿程序中的听证、协商、和解制度,建立和严格实施行政追偿制度。

牵头单位:市财政局、法制办。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六、增强依法行政观念

(一)进一步完善领导干部学法制度,将法律知识学习纳入领导干部中心组学习内容;建立和完善领导干部任职前法律知识考试制度。

责任单位:市人劳局、司法局、法制办。

(二)强化对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应当掌握和履职需要的通用法律知识和专门法律知识培训,将依法行政知识纳入公务员初任培训、任职培训和更新知识培训的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市人劳局、司法局、法制办。

(三)加强普法宣传教育,增强全社会尊重法律、遵守法律的观念和意识,提高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维护自身权益的能力,逐步形成与建设法治政府相适应的良好社会氛围。

责任单位:市司法局、法制办。

七、工作责任和保障措施

(一)落实行政首长第一责任人的责任,成立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结合实际制定五年规划和年度计划,确保各项工作和责任落到实处。

牵头单位:市府办、法制办。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二)实行定期报告和检查制度,各级政府每年应当向本级人大和上级政府报告依法行政工作情况,政府各部门每半年应当向本级政府报告推进依法行政工作情况。市政府适时组织对报告内容进行审查和评估。

牵头单位:市府办、法制办。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三)完善依法行政工作目标考核,将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纳入年度目标考核和行政首长述职评议的内容。对依法行政工作贯彻执行不力情况严重的,应当严肃处理,并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牵头单位:市府办、监察局、法制办。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四)按照省委省政府文件要求,规范市、县两级政府及其部门的法制工作机构设置,加强乡镇政府法制工作力量,配备与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相适应的法制工作人员。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五)依照规定确保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必要的经费开支,努力改善工作条件,积极支持法制工作机构开展工作。

牵头单位:市财政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市区政府投资项目利用外资协调制度的通知

衢政办发〔2005〕120号

柯城区、衢江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有关部门:

为加快实现跻身全国“百强城市”目标,加大利用外资力度,扩大对外开放,根据《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利用外资工作的若干意见》(衢政发〔2005〕20号)精神,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建立市区政府投资项目利用外资协调制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充分认识政府投资项目利用外资的重要意义

近年来,市委、市政府对全市利用外资工作高度重视,把利用外资工作作为实施“三大战略”的一个重要抓手,全市利用外资总量逐年递增,在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为了进一步加快利用外资步伐,市政府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利用外资工作的若干意见》(衢政发〔2005〕20号),明确规定:“凡是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的项目,总投资在5000万元以上的,在推出招商时均应设置30%以上的利用外资比例”。但是,目前我市利用外资仍然存在总量少、规模小、档次低和引资领域单一等问题,制约了我市跻身全国百强城市目标的实现。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对利用外资的认识,确立“外资优先”的引资理念,尽可能地开放投资领域,降低外资准入门槛,打破政府性资源部门行业垄断。要切实增强抓利用外资工作的紧迫感和责任感,努力营造“人人参与招商,人人都是投资环境”的浓厚氛围,形成各部门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要千方百计营造利用外资的比较优势,认真落实政府招商项目设置利用外资比例的要求,加大优势项目对外开放的力度,力求在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项目利用外资上有新突破。大力推进项目市场化运作,公开投资政策,规范操作程序,营造外商投资“公开、公正、公平”的政策环境。

### 二、明确政府投资项目利用外资的范围

(一) 社会事业项目,包括高等教育的合作办学,医院、康复中心,专业技能培训,老年人、残疾人服务和医疗保健,体育竞技、表演和体育设施建设等。

(二) 城市基础设施和城市公用事业项目,包括公路、桥梁;城市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城市燃气、热力和供排水管网;城市污水、垃圾处理厂,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厂(焚烧厂和填埋场)及环境污染治理设施;综合水利枢

纽等。

(三) 旅游业。包括合资、独资旅行社,星级宾馆的建设、经营,休闲、健身服务,风景旅游景点开发等。

(四) 物流和商贸业。包括仓储设施建设、经营;第三方物流企业;一般商品的配送、批发、零售(含百货店、大卖场、超市、专卖店、专业批发市场);会展设施建设和经营等。

(五) 在建和已建政府投资项目的股份出售或租赁经营。

(六) 其他符合外商投资导向的政府资金和政府资源性项目。

### 三、建立市区政府投资项目利用外资工作机制

#### (一) 组织机构

成立市区政府投资项目利用外资协调小组,由市政府分管外资工作的领导任组长,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和市发改委、外经贸局、财政局主要负责人任副组长,柯城区政府、衢江区政府、市行政服务中心、协作办(招商局)、规划局、国土局、建设局、交通局、贸粮局、环保局、开发区、高新园区、西区管委会分管领导及具体项目所涉及的行业主管部门的分管领导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外经贸局,由市发改委、外经贸局、财政局的相关同志组成,承担项目预审工作。

#### (二) 工作程序和职责

1、拟利用外资的政府投资项目的筛选工作,由市发改委牵头实施,市外经贸局、财政局配合。市发改委在编制下一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计划时,或在行使立项审批职能和投资综合管理职能过程中,筛选出一批拟利用外资的项目。市区政府投资项目利用外资协调小组办公室会商后提出初步方案,报协调小组研究决定。对拟利用外资招商项目,市发改委要加强立项审批和投资管理。市发改委、外经贸局等有关部门要协助业主单位做好利用外资招商项目的包装工作,按照项目统一格式编制汇总项目,并建立市区政府投资项目利用外资项目库,实行动态管理。项目库要根据项目的实施情况以及外商对项目的需求情况,及时做好项目的调整工作,每年至少对项目库全面更新一次。

2、政府投资利用外资项目确定以后,项目业主单位要

确定项目负责人和项目联系人,建立专门工作班子,做好项目深化工作,包括项目资本结构、财税等政策体系,投资方的权利、义务等。同时,要利用各种形式推出招商,加大招商力度,并定期将项目利用外资进展情况报市外经贸局和市发改委。市级相关部门要千方百计协助做好项目的推介和招商服务工作,提高项目招商的成功率。

3、市外经贸局要加大招商力度,利用各种平台,多种形式推出招商项目。并将项目审批、洽谈和实施的进展情况纳入全市外商投资项目跟踪联系服务体系之中,推进项目的招商和实施。

4、在编制年度重点项目计划和政府投资项目预算时,要

要坚持政府投资项目利用外资协调制度。凡经市区政府投资项目利用外资协调小组确定的项目,在筹资方案中应设置30%以上的利用外资比例。同时,优先排入年度重点建设项目计划,优先安排政府投资项目的财政预算。

5、开展政府投资项目利用外资工作的考评和奖励。年终,市政府将对政府投资项目利用外资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衢州市区外商投资项目并联审批 试行办法的通知

衢政办发〔2005〕122号

柯城区、衢江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衢州市区外商投资项目并联审批试行办法》已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 衢州市区外商投资项目并联审批试行办法

为规范外商投资项目行政审批程序,减少审批环节,提高办事效率,根据《行政许可法》和《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利用外资工作的若干意见》(衢政发〔2005〕20号),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衢州市区外商投资项目并联审批试行办法。

#### 一、适用范围

市级审批权限内的市本级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和项目建设均列入并联审批范围,市级审批权限以上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和建设有关阶段参照本办法执行。

#### 二、实施原则

并联审批按照“一门受理、告知相关、同步审批、限时完成、全程陪办”的方式实施。市外经贸局为外商投资项目并联审批牵头责任部门,负责有关并联审批事项的受理、

告知、催办、汇总、咨询和陪办工作,协办部门负责所涉事项的审批或上报和反馈工作。具体工作流程如下:

(一)一门受理。由市外经贸局驻市行政服务中心窗口,统一受理外商投资项目并联审批申请事项。受理登记后,向企业发放受理单,并做好咨询服务工作。市发改委、经委为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分阶段牵头责任部门。

(二)告知相关。牵头责任部门审查申请内容。根据项目实际确定所涉相关部门,告知企业相关审批项目的批准机关,同时开出“外商投资项目并联审批告知单”(以下简称告知单,告知单及回执由牵头责任部门制定),申请企业持告知单到市行政服务中心相关窗口或部门办理。

(三)同步审批。相关审批联动部门接到告知单后,接

收人应在该告知单的企业留存联签注姓名和接收日期,并根据企业提交的规定材料,依法予以审查。

经审查认为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而不宜批准的,或经审查认为企业提交材料不全或条件不完备的,应即时告知企业,在告知单企业留存联签署不予受理的意见和详细理由,并将情况当即书面告知牵头责任部门。

经审查认为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即时受理,并在告知单企业留存联签注受理日期。符合审批条件的,要在承诺期限内及时出具审批批件或许可证;如在承诺期限内暂时无法出具审批批件或许可证的,可在并联审批告知单回执上先签署审批意见,后制发审批文件。如审批事项需报省及省以上部门审批的,由职能部门在规定的期限内上报,并将报批情况和报批所需时间书面告知企业和牵头责任部门;如审批事项属下属职能部门审批的,应内部移交,按时办结。对需要实地联合踏勘的审批事项,由牵头责任部门统一组织,各相关职能部门参加。

(四)限时完成。各相关审批部门应在收到告知单之日起,规定的工作日内完成审批或报批工作。无论同意与否,均应在告知单回执上签署明确、具体的审批意见,通知企业并反馈牵头责任部门。对需要整改的应提出整改要求,企业作出整改后,可进入二次申请程序。对各部门将到时限尚未办结的事项,牵头责任部门有催办的责任。无正当理由逾期的,报市行政服务中心按有关规定作出处理。

(五)全程陪办。凡属市本级受理、协议外资100万美元以上的外商投资项目,由市外经贸局确定专人,全程陪同企业办理各类审批登记手续,协调审批过程中遇到的有关问题。

对于大型的、审批比较复杂的企业项目,可采取联审会的方式办理。需采取联审会的方式办理的,由市外经贸局提出,市行政服务中心负责召集联审会会商,取得一致意见后分头并行办理。

### 三、操作办法

按照实施原则,制定衢州市区外商投资项目并联审批流程(见附件)。各审批登记部门具体职责分工如下:

(一)市外经贸局:市外经贸局为牵头责任部门,根据企业申请,由市行政服务中心外经贸局窗口对申办外商投资企业的相关资料进行审查后,受理并联审批申请,确定相关前置审批部门,并以告知单形式告知相关部门窗口或部门。在工商名称预先核准登记和相关部门前置审批意见限时返回后,1个工作日内出具合同、章程批复;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组织机构代码赋码通知单的前置意见限时返回后,当场颁发批准证书。

(二)市工商局:在接到市外经贸局窗口告知单后,对

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办毕名称预先核准登记,并向市外经贸局窗口返回告知单回执。在外经贸局颁发批准证书后,工商部门根据企业申请,对有关工商登记注册相关资料进行审查,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于3个工作日内办理外商投资企业开业登记手续,颁发营业执照。

(三)市发改委、市经委:市发改委履行基本建设项目审批的牵头部门责任,市经委履行工业项目建设审批的牵头部门责任。在接到市外经贸局窗口告知单后,按企业性质,确定项目核准前置部门,向规划、国土、环保等前置部门发放项目核准告知单。各前置部门在承诺时限内分别办妥选址意见书、用地预审意见、环评审批意见等证件、文件后,市发改委、经委凭申请人编制的《项目申请报告》连同前置审批证件、文件,办理核准手续,并向市外经贸局窗口返回告知单回执。

(四)市质量技监局:在接到市外经贸局窗口告知单后,凭外经贸局的合同、章程批文,当场办结“组织机构代码赋码通知单”,并向市外经贸局窗口返回告知单回执。在申请人取得营业执照后,核发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五)市规划、国土、环保、建设等项目审批部门:在接到市发改委(或经委)项目核准告知单后,市规划、国土、环保等部门分别在承诺时限内同步办理选址意见书、用地预审意见、环评审批意见等批准文件。项目经市发改委(或经委)核准后,市规划、国土、建设等部门分别在承诺时限内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用地红线图、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批准通知书、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

(六)税务、外汇管理、银行、海关等登记部门:根据企业申请,分别办理税务登记(市行政服务中心即办)、外汇登记(市外汇管理局)、银行开户(各银行)、报关登记(海关)等。

### 四、建立并联审批责任制

(一)政务公开制。凡涉及并联审批的部门,要按照政务公开的要求,公布审批依据、审批条件、申报材料、审批程序、审批时限、收费标准,并公开审批结果。

(二)分工负责制。各审批部门要按照并联审批要求,制定实施细则,在部门内部建立相应的工作程序,确定专人负责,保证并联审批有序实施。审批联办单位的窗口工作人员(或窗口负责人)即为专项审批联办人或联络人;暂未进入市行政服务中心的联办单位,在第一次接受联办审批事项时,向市外经贸局备案联办人员。

(三)服务承诺制。各审批部门必须严格按照规定的审批时限完成审批工作,要增强服务意识,主动与企业、业主联系,解答有关问题,加强部门之间的协调,提高办事效率。

(四)建立各审批部门的协调运行机制。各部门之间要保持经常联系,重大事项应事先通报协调;为便于协调,各类会审和论证会议,应在市行政服务中心召开。(一)

(五)建立行政审批责任监督追究机制。建立通报制度,对审批部门及其行政审批人员违反并联审批办法规定

的,由市行政服务中心进行通报;情节严重的,按监察部门制定的并联审批责任追究办法予以追究。

本试行办法自文件下发之日起开始施行。

(衢州市)市立委

附件:衢州市区外商投资项目并联审批流程

(衢州市)衢云工

(衢州市)衢土国市

(衢州市)衢文夏

(衢州市)衢环环

(衢州市)衢云工

附件

### 衢州市区外商投资项目并联审批流程

#### 一、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登记

- 1、并联审批牵头受理(市外经贸局) 即办
- 2、企业名称预登记(市工商局) 即办
- 3、建设项目的核准(市发改委或经委) 3个工作日
- 4、企业合同、章程审批(市外经贸局) 3个工作日
- 5、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赋码(市质量技监局) 即办
- 6、企业批准证书办理(市外经贸局) 1个工作日
- 7、企业设立登记(市工商局) 3个工作日
- 8、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办理(市质量技监局) 即办
- 9、企业税务登记(市国税局、财政[地税]局) 即办
- 10、企业外汇登记(市外汇管理局) 即办
- 11、企业银行帐户设立(银行) 即办
- 12、企业报关登记(海关) 即办

#### 二、外商投资建设项目的办理(主要审批事项)

- 1、并联审批牵头受理(市外经贸局) 即办
  - 2、建设项目的核准牵头受理(市发改委或经委) 3个工作日
  - 3、建设项目选址意见(市规划局) 7个工作日
  - 4、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市国土局) 5个工作日
  - 5、建设项目环评意见(市环保局) 报告书15个、报告表5个、登记表3个工作日
  - 6、建设项目核准(市发改委或经委) 3个工作日
  - 7、建设项目用地规划许可(市规划局) 3个工作日
  - 8、建设项目用地审批(市国土局) 15个工作日
  - 9、建设项目工程规划许可(市规划局) 8个工作日
  - 10、建设工程项目施工许可(市建设局) 1个工作日
- 注:承诺时限从申请人提供的申报材料符合受理条件并正式受理起计算。

##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衢化片区协调委员会并明确工作职责的通知

衢政办发〔2005〕12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统筹衢化片区发展,进一步理顺衢化片区管理体制,明确相关单位职责,有效整合资源,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建立衢化片区协调委员会(以下简称协调委员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协调委员会组成人员

主任:孙建国(市政府)

常务副主任:杜世源(市政府)

副主任:王峰涛(巨化集团公司)

- 刘根宏(市政府)
- 朱建华(柯城区政府)
- 陈锦标(衢江区政府)
- 徐素荣(市开发区)
- 朱长清(市高新区)
- 董建中(市发改委)
- 傅炎康(市经委)
- 俞顺虎(市财政局)
- 李邦勤(市建设局)

虞安生(市规划局)  
 吴茶香(市交通局)  
 徐玖如(市水利局)  
 廖立生(市执法局)  
 陈根成(市安全生产监管局)  
 江云珊(市环保局)  
 王建华(市国土局)  
 夏文秀(市电力局)  
 张炳福(市公安局)  
 周卫云(市国资委)

长清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二、协调委员会工作职责**  
 (一)负责统一制定、协调、控制衢化片区规划。  
 (二)负责统一协调片区产业布局,按照衢州市区工业投资项目决策咨询服务协调制度要求,对增量项目实行决策,对存量项目进行调整。  
 (三)负责统一协调基础设施整合与建设。  
 (四)负责统一协调推进“厂中村”、“园中村”搬迁、行政执法等工作。

协调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高新园区,朱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落实浙江省城市公共消防设施 建设三年规划(2005年至2007年)的通知

衢政办发〔2005〕13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全市城市公共消防设施建设,提高城市抗御火灾的能力,确保完成省政府批准的浙江省城市公共消防设施建设三年规划(2005年至2007年)中确定的任务,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浙江省城市公共消防设施建设三年规划(2005年至2007年)的批复》(浙政发函〔2005〕60号)和《关于印发〈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浙江省城市公共消防设施建设三年规划(2005年至2007年)的批复〉的通知》(浙公通字〔2005〕106号)精神,现就我市落实浙江省城市公共消防设施建设三年规划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加强领导。**各级政府要切实加强城市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工作的领导,把实施新一轮城市公共消防设施建设三年规划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及时研究部署,层层分解落实规划指标,制定实施细则,督促各相关部门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和工作进度表,确保各项规划指标落实到位。要统筹兼顾,根据“量力而行,尽力而为”的原则,严格对照指标,合理安排资金,集中力量重点解决本地城市公共消防设施建设中的突出问题,努力提高全市城市公共消防设施的总体水平。

**二、明确部门责任。**各有关部门要统一思想,充分认识加强城市公共消防设施建设的重要性,明确责任,加强相互间协调。公安、发展改革、建设、规划部门要加强对规划实施的监督检查和业务指导,针对规划建设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制定相关管理制度。财政、国土、通信等主管部门要分工负责,密切配合,共同做好城市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工作。各有关部门要有分管领导、职能处室具体负责消防设施建设的协调和落实。

**三、加强检查验收。**为及时检查各地的落实情况,确保我市城市公共消防设施建设三年规划任务稳步推进、按期完成,市政府每年将组织相关部门对各地落实情况进行督查。对措施不力,未按省政府下发的指标按期完成任务的,予以通报批评;对提前完成指标任务的政府及部门予以表彰。

附件:浙江省城市公共消防设施建设三年规划指标(2005年至2007年)(衢州市)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 浙江省城市公共消防建设三年规划指标 (2005年至2007年)(衢州市)

行政级别	名称	消防规划数			城市消防站									市政消火栓			公共消防建设经费投入(万元)				
		现有	三年应增加数			公安消防站(队)			政府专职消防队			现有	三年应增加数			现有	05年	06年	07年		
			05年	06年	07年	现有	三年应增加数			现有	三年应增加数										
							05年	06年	07年		05年		06年	07年							
地级市	衢州	1	0	0	0	2	1	0	1	0	0	0	735	50	50	50	206	300	300	260	
县级市	江山	1	0	0	0	1	0	0	0	0	0	0	161	20	20	10	10	15	15	10	
中心镇	天马	0	1	0	0	1	0	0	0	0	0	0	126	10	10	10	10	10	10	10	
	龙游	0	1	0	0	1	0	0	0	0	0	0	128	10	15	20	10	10	15	10	
	开化城关	1	0	0	0	1	0	0	0	0	0	0	86	15	20	20	0	10	15	10	
	航埠	1	0	0	0	0	0	0	0	0	1	0	0	10	2	2	2	3	6	6	6
	峡口	0	1	0	0	0	0	0	0	0	1	0	0	16	3	3	3	1	2	2	0
	贺村	0	1	0	0	0	0	0	0	0	1	0	1	21	10	5	3	1	5	3	66
	华埠	1	0	0	0	0	0	0	0	0	1	0	0	12	8	13	15	0.6	1	1	0
	小计	3	4	0	0	3	0	0	0	0	4	0	1	399	58	68	73	25.6	44	52	102
其他建制镇数	49个	0	49	0	0	0	0	0	0	0	0	0	127	30	45	54	16.6	36.5	36.5	44.5	
总计		5	53	0	0	6	1	0	1	0	4	0	1	1422	158	183	187	258.2	395.5	403.5	416.5

名称	手抬消防机动泵								消防车数								特种消防车数									
	公安				专职				公安				专职				公安				专职					
	现有	三年应增加数			现有	三年应增加数			现有	三年应增加数			现有	三年应增加数			现有	三年应增加数			现有	三年应增加数			车辆说明	
		05年	06年	07年		05年	06年	07年		05年	06年	07年		05年	06年	07年		05年	06年	07年		05年	06年	07年		05年
地级市	衢州	4	1	1	2	0	0	0	0	8	1	2	2	6	0	0	0	3	1	1	1	高喷通讯洗消	1	0	0	0
县级市	江山	2	0	0	1	0	0	0	0	3	0	1	1	0	0	0	0	2	0	0	1	抢险	0	0	0	0
中心镇	天马	3	0	0	1	0	0	0	0	3	0	0	1	0	0	0	0	0	1	0	1	抢险/举高	0	0	0	0
	龙游	4	0	0	0	0	0	0	0	3	0	1	0	0	0	0	0	2	0	0	1	高喷	0	0	0	0
	开化城关	1	1	0	0	0	0	0	0	3	1	0	0	0	0	0	0	0	0	1	1	抢险/举高	0	0	0	0
	航埠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建制镇数	49个	0	0	0	0	4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总计		14	2	1	4	4	0	0	2	20	2	4	4	6	0	0	1	7	2	2	5		1	0	0	0

### 调整市双拥工作领导小组等机构

#### 一、市双拥工作领导小组

第一组长:厉志海

组长:居亚平

副组长:徐宇宁、邢胜利、雷长林、肖晓明、方金土

(成 员:吴招明(市委)、严三良(市政府)、赵天云(军分区政治部)、罗迪辉(94616 部队政治部)、蔡晓春(柯城区委)、周小平(衢江区委)、刘军(94850 部队)、王士文(94831 部队)、傅炳旺(94855 部队)、何玉平(市武警支队)、冯德荣(市消防支队)、吴江平(市委组织部)、项瑞良(市委宣传部)、邢太林(市直机关工委)、童建中(市发改委)、傅炎康(市经委)、俞顺虎(市财政局)、姚宏昌(市教育局)、范根才(市人劳局)、李邦勤(市建设局)、虞安生(市规划局)、吴茶香(市交通局)、郑奇平(市文广局)、柴伊玲(市卫生局)、王建华(市国土局)、董华(市工商局)、马梅芝(市贸粮局)、曹唐林(市农业局)、汪亚莉(市旅游局)、陈晓克(市科技局)、汪先应(市总工会)、张政(团市委)、顾海英(市妇联)、施远(市公安局)、魏建华(市司法局)、徐晓谷(市广电总台)、尤匡宝(市人防办)、封万青(市民政局)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市民政局。方金土兼任办公室主任,封万青任常务副主任,郑文建(市委办公室)、徐惠文(市政府办公室)、吴德生(市委宣传部)、叶梦林(市文明示范街理事会)、应新华(衢州军分区)、许政(94616 部队)、陆红卫(市民政局)任办公室副主任。

#### 二、市信息化建设领导小组

组长:厉志海

副组长:章文彪、郑金平、江汛波、占跃平

成 员:崔戴飞(市政府)、罗宪文(市委)、邵晨曲(市委组织部)、童建中(市发改委)、傅炎康(市经委)、俞顺虎(市财政局)、姚宏昌(市教育局)、曹唐林(市农业局)、陈晓克(市科技局)、张炳福(市公安局)、刘耀倪(市档案局)、侯亚勤(市保密局)、徐晓谷(市广电总台)、林岩松(市无管处)、罗飞军(市电信公司)、姜立胜(市移动公司)、江文(市联通公司)、徐前(市网通公司)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罗宪文兼任办公室主任,杨少峰任办公室常务副主任。

#### 三、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孙建国

副组长:居亚平、雷长林

成 员:吴招明(市委)、严三良(市政府)、李 锋(市纪委、监察局)、邵晨曲(市委组织部)、项瑞良(市委

宣传部)、吴征卫(市人大教科文卫工委)、祝晓农(市农办)、郑时宏(市人口和计生委)、俞顺虎(市财政局)、范根才(市人劳局)、童建中(市发改委)、方金土(市民政局)、姚宏昌(市教育局)、柴伊玲(市卫生局)、董华(市工商局)、余清涛(市药监局)、吴茶香(市交通局)、李邦勤(市建设局)、汪龙文(市统计局)、谢尧林(市委政法委)、施远(市公安局)、项吉良(市中级人民法院)、郑金福(市法制办)、汪先应(市总工会)、顾海英(市妇联)、张政(团市委)

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市人口和计划生育执法联席会议。居亚平、雷长林为召集人,严三良、项吉良、郑时宏为协助召集人,谢尧林(市委政法委)、张炳福(市公安局)、吴小聪(市财政局)、郑金福(市法制办)、毛武金(市建设局)、徐根录(市国土局)、钱发根(市工商局)、郑慧枝(市人口和计生委)、王土木(市综合执法局)、王芳(市司法局)、于杏生(衢州日报社)、邹华新(市广电总台)、陆建红(市中级人民法院)、吾耀庚(市检察院)为成员。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人口和计生委,郑时宏兼任办公室主任。

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宣传协调小组,徐宇宁任组长,刘石平、郑时宏任副组长,张森耀(市教育局)、谢兵(市文广局)、毛国华(衢州日报社)、李洁芳(市委党校)、邹华新(市广电总台)、郑慧枝(市人口和计生委)、叶唯唯(市人口和计生委)为成员。

#### 四、市属事业单位改革领导小组

组 长:孙建国

副组长:徐宇宁、郑金平、李剑飞、雷长林、高启华、张波、占跃平、张兵、杜世源

成 员:陈建良(市政府)、耿建新(市政府)、李锋(市纪委、监察局)、范根才(市人劳局)、童建中(市发改委)、俞顺虎(市财政局)、李邦勤(市建设局)、董华(市工商局)、王建华(市国土局)、姜红生(市人劳局)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人事劳动社会保障局,华英任办公室主任。

#### 五、市城镇体系规划编制领导小组

组 长:孙建国

常务副组长:郑金平

副组长:俞成钟、毛洪才

成 员:陈建良(市政府)、耿建新(市政府)、朱建华(柯城区政府)、陈锦标(衢江区政府)、连小敏(龙游县政府)、傅根友(江山市政府)、徐焕凤(常山县政府)、金明

(开化县政府)、周乃水(市人大财经工委)、徐根福(市政协经科委)、虞安生(市规划局)、童建中(市发改委)、傅炎康(市经委)、王建华(市国土局)、李邦勤(市建设局)、吴茶香(市交通局)、江云珊(市环保局)、汪龙文(市统计局)、施远(市公安局)、夏文秀(市电力局)、曹唐林(市农业局)、徐土土(市林业局)、徐玖如(市水利局)、汪亚莉(市旅游局)、郑奇平(市文广局)、姚宏昌(市教育局)、柴伊玲(市卫生局)、罗飞军(市电信公司)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规划局,虞安生兼任办公室主任,詹瑾任办公室副主任。

六、市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孙建国

副组长:尚清、郑金平、李剑飞  
 成员:陈建良(市政府)、方健忠(市委)、崔戴飞(市政府)、叶正义(市委)、耿建新(市政府)、李锋(市纪委、监察局)、邵晨曲(市委组织部)、刘石平(市委宣传部)、汪先应(市总工会)、傅炎康(市经委)、俞顺虎(市财政局)、曹唐林(市农业局)、吴卫国(市行政服务中心)、郑金福(市法制办)、蒋秀鸿(市民政局)、徐静旋(市纪委、监察局)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政府办公室,崔戴飞兼任办公室主任,耿建新、徐静旋任办公室副主任。

七、市新农村建设暨“百村示范、千村整治”工作协调小组

组长:孙建国

副组长:章文彪、雷长林  
 成员:罗宪文(市委)、严三良(市政府)、邵晨曲(市委组织部)、项瑞良(市委宣传部)、祝晓农(市农办)、曹唐林(市农业局)、徐玖如(市水利局)、徐土土(市林业局)、童建中(市发改委)、王建华(市国土局)、虞安生(市规划局)、李邦勤(市建设局)、夏文秀(市电力局)、郑奇平(市文广局)、柴伊玲(市卫生局)、张炳福(市公安局)、吴茶香(市交通局)、方金土(市民政局)、江云珊(市环保局)、蒋移祥(市财政局)、毛桂文(市农办)、卢向东(市规划局)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农办,祝晓农兼任办公室主任,毛桂文、卢向东兼任副主任。

八、市经济强镇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章文彪

副组长:郑金平、雷长林  
 成员:罗宪文(市委)、严三良(市政府)、祝晓农(市农办)、童建中(市发改委)、王建华(市国土局)、李锋(市纪委、监察局)、虞安生(市规划局)、余广宇(审计局)、蒋移祥(市财政局)、毛武金(市建设局)、潘 估

(市统计局)、楼英津(市人行)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农办,祝晓农兼任办公室主任。

九、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组长:章文彪

副组长:雷长林

成员:罗宪文(市委)、严三良(市政府)、祝晓农(市农办)、徐建华(柯城区政府)、刘祖堂(衢江区政府)、王盛洪(市发改委)、虞安生(市规划局)、蒋移祥(市财政局)、童瑞堂(市国土局)、蒋秀鸿(市民政局)、朱士华(市科技局)、翁云祥(市水利局)、陈永耀(市电力局)、朱水根(市交通局)、楼英津(人行)、王水法(市扶贫办)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农办,王水法任办公室主任。

十、市实施万名农民素质工程领导小组

组长:章文彪

副组长:郑金平、雷长林

成员:罗宪文(市委)、严三良(市政府)、邵晨曲(市委组织部)、项瑞良(市委宣传部)、祝晓农(市农办)、范根才(市人劳局)、傅炎康(市经委)、曹唐林(市农业局)、徐土土(市林业局)、徐玖如(市水利局)、汪先应(市总工会)、张 政(团市委)、顾海英(市妇联)、郑小瑛(市残联)、蒋移祥(市财政局)、童和平(市外经贸局)、徐南昌(市外侨办)、魏建华(市司法局)、郑时宏(市人口和计生委)、姚宏昌(市教育局)、姜红生(市人劳局)

领导小组下设五个办公室:综合办公室,设在市农办,祝晓农任办公室主任;劳务输出培训办公室,设在市人劳局,范根才任办公室主任;本地用工培训办公室,设在市经委,傅炎康任办公室主任;农业技术培训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局,曹唐林任办公室主任;劳动预备培训办公室,设在市教育局,姚宏昌任办公室主任。

十一、市文化市场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扫黄”、“打非”)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居亚平

副组长:徐宇宁、高启华

成员:吴招明(市委)、郭建农(市政府)、项瑞良(市委宣传部)、郑奇平(市文广局)、吴小聪(市财政局)、张炳福(市公安局)、徐南及(市法制办)、徐须实(市教育局)、童伟鑫(团市委)、王春中(市工商局)、杨少峰(市信息办)、徐建英(衢州海关筹建组)

十二、市建设学习型城市工作指导委员会

主任:居亚平

副主任:徐宇宁、吴金花、高启华、祝瑜英

成员:吴招明(市委)、王东升(市府办)、赵天云

(衢州军分区政治部)、罗迪辉(94616部队政治部)、邵晨曲(市委组织部)、刘石平(市委宣传部)、郑惠生(市直机关工委)、李洁芳(市委党校)、蔡晓春(柯城区委)、谢土你(衢江区委)、姜红生(市人劳社保局)、李丹(市经委)、徐须实(市教育局)、徐建林(市外经贸局)、陈晓克(市科技局)、王耀玲(市工商局)、封万青(市民政局)、许国良(市财政局)、段宗友(市司法局)、林伟民(市文广局)、王金顺(市卫生局)、胡国平(市体育局)、何建云(市农办)、唐立勋(市农业局)、傅朱能(衢州学院(筹))、丁鼎棣(市电大)、于杏生(衢州日报)、邹华新(市广电总台)、汪先应(市总工会)、张政(团市委)、顾海英(市妇联)、肖凤仪(市科协)、陈忠涛(市社科联)

市建设学习型城市指导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地点设在市委宣传部,刘石平兼任办公室主任。

**十三、市城市社区工作协调小组**  
 组长:居亚平  
 副组长:徐宇宁、雷长林  
 成员:吴招明(市委)、严三良(市政府)、邵晨曲(市委组织部)、刘石平(市委宣传部)、方金土(市民政局)、谢尧林(市委政法委)、吴小聪(市财政局)、傅金生(市建设局)、卢向东(市规划局)、张炳福(市公安局)、金新荣(市综合执法局)、郑慧枝(市人口和计生委)、谢兵(市文广局)、江秋生(市发改委)、鄢岳伟(市民政局)

市协调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民政局,鄢岳伟兼任办公室主任。

**十四、市国防教育委员会**  
 主任:居亚平  
 副主任:徐宇宁、邢胜利、赵正良、雷长林、姚庆云  
 委员:赵天云(军分区政治部)、王荣正(市人大常委会)、陈建良(市政府)、吴招明(市委)、邵晨曲(市委组织部)、傅炎康(市经委)、俞顺虎(市财政局)、方金土(市民政局)、魏建华(市司法局)、范根才(市人劳局)、姚宏昌(市教育局)、郑奇平(市文广局)、胡国平(市体育局)、董华(市工商局)、叶树新(市委党校)、王建国(衢州日报社)、汪先应(市总工会)、张政(团市委)、顾海英(市妇联)、尤匡宝(市人防办)、郑增林(市公安局)、何玉平(衢州市武警支队)

市国防教育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军分区,赵天云兼任办公室主任,应新华、汪宗德、吴德生兼任办公室副主任,詹豪春任办公室专职副主任。

**十五、市文化体制改革综合试点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居亚平  
 副组长:徐宇宁、高启华  
 成员:吴招明(市委)、郭建农(市政府)、吴江平

(市委组织部)、项瑞良(市委宣传部)、周卫云(市财政局)、范根才(市人劳局)、王建国(衢州日报社)、郑奇平(市文广局)、徐晓谷(市广电总台)、汪龙文(市统计局)、钱发根(市工商局)、江秋生(市发改委)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委宣传部,项瑞良兼任办公室主任。  
 成员:居亚平(市委)、吴招明(市委)、严三良(市政府)、邵晨曲(市委组织部)、刘石平(市委宣传部)、方金土(市民政局)、谢尧林(市委政法委)、吴小聪(市财政局)、傅金生(市建设局)、卢向东(市规划局)、张炳福(市公安局)、金新荣(市综合执法局)、郑慧枝(市人口和计生委)、谢兵(市文广局)、江秋生(市发改委)、鄢岳伟(市民政局)

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妇联。

**十七、市对外宣传领导小组**  
 组长:居亚平  
 副组长:徐宇宁、占跃平  
 成员:吴招明(市委)、吕跃龙(市政府)、项瑞良(市委宣传部)、蒋金根(市委统战部)、童和平(市外经贸局)、詹益新(市发改委)、毛弟古(市经委)、施远(市公安局)、姜红生(市人劳社保局)、郑兵(市旅游局)、王景龙(市协作办)、吾炳才(市开发区)、赵守和(市环保局)、许立(市外侨办)、詹兰荣(市台办)、林金发(市国家安全局)、杨少峰(市信息办)、余杏生(衢州日报社)、邹华新(市广电总台)、严元俭(浙江日报衢州记者站)、林伟民(市文广局)、王中(市电信局)、吴小聪(市财政局)、姚友仁(市机关事务局)

成员:叶正义(市委)、耿建新(市政府)、徐一平(市纪委、监察局)、邵晨曲(市委组织部)、夏汝红(市信访局)、孙松林(市委政法委)、许国建(市检察院)、高金基(市中级人民法院)、姜红生(市人劳社保局)、傅炎康(市经委)、朱果为(市贸粮局)、刘金海(市供销社)、舒富良(市委610办)、童瑞堂(市国土局)、唐立勋(市农业局)、季日新(市建设局)、吴小聪(市财政局)、张炳福(市公安局)、黄建荣(市司法局)、周亚明(市国家安全局)、鄢岳伟(市民政局)、祝志华(市教育局)、赵守和(市环保局)、任锦丽(市总工会)、赵天云(军分区政治部)、沈金山(市武警支队)、王湖新(市综治办)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委政法委,孙松林兼任办公室主任。

十九、市反腐败斗争联席会议

组长:尚清

副组长:郑金平

成员:陈建良(市政府)、方健忠(市委)、崔戴飞(市政府)、李锋(市纪委、监察局)、徐一平(市纪委、监察局)、吴江平(市委组织部)、俞顺虎(市财政局)、余广宇(市审计局)、徐静旋(市纪委、监察局)

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纪委,李锋兼任办公室主任,方法、徐静旋、毛霄云任副主任。

二十、市经济发展环境投诉中心

主任:尚清

副主任:徐一平(市纪委、监察局)、邵晨曲(市委组织部)、项瑞良(市委宣传部)、李英武(市人劳局)

二十一、市信访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尚清

副组长:郑金平、江汛波、赵正良、姚庆云

成员:陈建良(市政府)、叶正义(市委)、徐利水(市政府)、夏汝红(市信访局)、徐一平(市纪委、监察局)、谢尧林(市委政法委)、邵晨曲(市委组织部)、徐亚农(市中级人民法院)、陈栋良(市检察院)、施远(市公安局)、黄建荣(市司法局)、黄立举(市人劳局)、徐南及(市法制办)、万银凤(市信访局)

二十二、市民间组织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尚清

副组长:雷长林

成员:严三良(市政府)、邵晨曲(市委组织部)、刘石平(市委宣传部)、方金土(市民政局)、谢尧林(市委政法委)、夏汝红(市信访局)、杨思骏(市经委)、徐须实(市教育局)、张炳福(市公安局)、周亚明(市国家安全局)、封万青(市民政局)、黄建荣(市司法局)、吴小聪(市财政局)、姜红生(市人劳局)、钱发根(市工商局)、林伟民(市文广局)、范洁红(市科技局)、毛永敏(市体育局)、程鸿彬(市技监局)、周丽(市人民银行)、肖凤仪(市科协)、郑良安(市社科联)、王集法(市文联)

市民间组织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民政局,由封万青兼任办公室主任。

二十三、市网络与信息安全协调小组

组长:郑金平

副组长:吕跃龙

成员:崔戴飞(市政府)、罗宪文(市委)、舒富良(市委610办)、吕跃龙(市政府)、项瑞良(市委宣传部)、毛卓战(市发改委)、李丹(市经委)、徐春法(市公安局)、吴小聪(市财政局)、范洁红(市科技局)、徐须实

(市教育局)、杨少峰(市信息办)、侯亚勤(市保密局)

市直协调小组下设办公室,罗宪文兼任办公室主任,杨少峰兼任常务副主任。

二十四、市推行厂务公开协调小组

组长:郑金平

副组长:李锋、邵晨曲、汪先应、傅炎康

成员:徐静旋(市纪委、监察局)、蒋建平(市总工会)、毛弟古(市经委)、钱发根(市工商局)、王金顺(市卫生局)、谢兵(市文广局)、张森耀(市教育局)、朱水根(市交通局)、毛武金(市建设局)、余许星(市贸粮局)、徐建林(市外经贸局)、赵建校(市供销社)

协调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总工会,徐静旋任办公室主任,蒋建平、毛弟古任办公室副主任。

二十五、市劳动模范评选管理委员会

主任:郑金平

副主任:江汛波、高启华、陈建良、汪先应

成员:李锋(市纪委、监察局)、吴江平(市委组织部)、刘石平(市委宣传部)、谢尧林(市委政法委)、范根才(市人劳局)、俞顺虎(市财政局)、龚民(市国税局)、余广宇(市审计局)、董华(市工商局)、傅炎康(市经委)、吴茶香(市交通局)、祝晓农(市农办)、李邦勤(市建设局)、姚宏昌(市教育局)、马梅芝(市贸粮局)、陈晓克(市科技局)、应雄(市总工会)

市劳动模范评选管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总工会,应雄兼任办公室主任。

二十六、市禁毒委员会

主任:郑金平

常务副主任:黎伟挺

副主任:耿建新、吴小聪、郑增林

委员:项瑞良(市委宣传部)、孙松林(市委政法委)、高金基(市中级人民法院)、许国建(市检察院)、段宗友(市司法局)、徐南及(市法制办)、王金顺(市卫生局)、徐须实(市教育局)、王春中(市工商局)、鄢岳伟(市民政局)、徐洪亮(市药监局)、杨思骏(市经委)、应建忠(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唐立勋(市农业局)、朱钦文(市林业局)、郑乐平(市文广局)、邹华新(市广电总台)、章雅兰(市关工委)、蒋建平(市总工会)、童炜鑫(团市委)、张群英(市妇联)、沈金山(市武警支队)

市禁毒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公安局,与市公安局刑侦支队合署办公,郑增林兼任办公室主任。

二十七、市委保密委员会

主任:江汛波

副主任:方健忠、崔戴飞、侯亚勤

委员:李锋(市纪委、监察局)、邵晨曲(市委组织部)

部)、项瑞良(市委宣传部)、王兴华(市委党校)、黄连祥(市委政法委)、詹兰荣(市台办)、吴熙杰(军分区)、詹益新(市发改委)、徐须实(市教育局)、朱士华(市科技局)、施远(市公安局)、周亚明(市国家安全局)、杜老阔(市财政局)、李英武(市人劳局)、杨少峰(市信息办)、徐建林(市外经贸局)、梁金根(市外侨办)、王中(市电信公司)、张伟(市邮政局)

市委保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侯亚勤兼任办公室主任。

**二十八、市地名委员会**

主任:雷长林

副主任:赵正良、王克波

成员:严三良(市政府)、施维达(柯城区政府)、刘祖堂(衢江区政府)、于杏生(衢州日报社)、蒋秀鸿(市民政局)、吴小聪(市财政局)、张炳福(市公安局)、方正则(市建设局)、詹瑾(市规划局)、王盛洪(市发改委)、钱

发根(市工商局)、郑乐平(市文广局)、张伟(市邮政局)

**二十九、市区经济开发区建设协调委员会**

主任:杜世源

副主任:刘根宏

成员:徐建华(柯城区政府)、周四方(衢江区政府)、童建中(市发改委)、傅炎康(市经委)、俞顺虎(市财政局)、徐素荣(市开发区)、朱长清(市高新园区)、李锋(市纪委、监察局)、虞安生(市规划局)、李邦勤(市建设局)、王建华(市国土局)、吴茶香(市交通局)、夏文秀(市电力局)、徐士土(市林业局)、江云珊(市环保局)、廖立生(市执法局)、诸葛明(市开发区柯城工业园)、何志前(沈家开发区)

协调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开发区,徐素荣兼任办公室主任,陈国华、王良海、方法、诸葛明、何志前兼任办公室副主任,各开发区的办公室主任为协调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联系人。

**成立衢州市发展循环经济建设节约型社会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厉志海

常务副组长:孙建国

副组长:江汛波

张兵

杜世源

成员:陈建良(市政府秘书长)

刘根宏(市政府副秘书长)

吴江平(市委组织部副部长)

刘石平(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徐延山(市委政研室主任)

祝晓农(市农办主任)

童建中(市发改委主任)

傅炎康(市经委主任)

姚宏昌(市教育局局长)

陈晓克(市科技局局长)

俞顺虎(市财政局局长)

李邦勤(市建设局局长)

虞安生(市规划局局长)

吴茶香(市交通局局长)

徐玖如(市水利局局长)

曹唐林(市农业局局长)

柴伊玲(市卫生局局长)

徐士土(市林业局局长)

汪龙文(市统计局局长)

江云珊(市环保局局长)

汪亚莉(市旅游局局长)

刘金海(市供销社主任)

王建华(市国土局局长)

夏文秀(市电力局局长)

方华(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局长)

王晋铨(市物价局局长)

郑金福(市法制办副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2个办公室(分别设在市发改委和市经委,其中市发改委负责总体发展循环经济工作,市经委负责工业领域发展循环经济工作),童建中和傅炎康同志分别兼任办公室主任,何波涌、王良海同志分别任办公室副主任。

**成立衢州市“五城联创”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孙建国

副组长:章文彪、居亚平、徐宇宁、郑金平、吴金花、高启华、占跃平、张兵、祝瑜英、吴宪钢

成员:方健忠(市委)、崔戴飞(市政府)、吴招明(市委)、李锋(市纪委)、邵晨曲(市委组织部)、刘石平(市委宣传部)、邢太林(市机关工委)、孙松林(市委政法

委)、王建国(衢州日报社)、刘耀倪(市档案局)、朱建华(柯城区政府)、陈锦标(衢江区政府)、童建中(市发改委)、傅炎康(市经委)、俞顺虎(市财政局)、李邦勤(市建设局)、郑奇平(市文广出版社)、柴伊玲(市卫生局)、廖立生(市执法局)、汪龙文(市统计局)、江云珊(市环保局)、汪亚莉(市旅游局)、徐晓谷(市广电总台)、赵天云

(衢州军分区)、汪先应(市总工会)、张政(团市委)、顾海英(市妇联)、张炳福(市公安局)

领导小组下设综合办公室和五个专项创建工作组,综合办公室设在市文明办,吴招明同志兼任综合办公室主任。五个专项创建工作组分别为:

#### 一、衢州市创建中国优秀旅游城市工作组(市旅游发展领导小组)

组长:居亚平  
副组长:占跃平

成员:方健忠(市委)、吕跃龙(市政府)、邵晨曲(市委组织部)、刘石平(市委宣传部)、吴征卫(市人大教科文卫工委)、金召卫(市政协教文卫体委)、王建国(衢州日报社)、刘耀倪(市档案局)、朱建华(柯城区政府)、陈锦标(衢江区政府)、连小敏(龙游县政府)、傅根友(江山市政府)、徐焕凤(常山县政府)、金明(开化县政府)、童建中(市发改委)、王晋铨(市物价局)、傅炎康(市经委)、姚宏昌(市教育局)、方金土(市民政局)、俞顺虎(市财政局)、范根才(市人劳局)、李邦勤(市建设局)、虞安生(市规划局)、吴茶香(市交通局)、徐玖如(市水利局)、曹唐林(市农业局)、郑奇平(市文广出版局)、柴伊玲(市卫生局)、廖立生(市执法局)、徐土土(市林业局)、马梅芝(市贸粮局)、汪龙文(市统计局)、江云珊(市环保局)、汪亚莉(市旅游局)、胡国平(市体育局)、丁鼎棣(衢州电大)、徐晓谷(市广电总台)、徐素荣(市开发区管委会)、洪建新(市西区管委会)、丛连友(市民航局)、王建华(市国土局)、董华(市工商局)、夏文秀(市电力局)、方华(市质量技监局)、楼英津(市人行)、汪先应(市总工会)、张政(团市委)、张炳福(市公安局)、罗飞军(市电信公司)、高建伟(铁路金华车务段衢州站)、温井木(杭衢高速公路衢州管理处)

工作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旅游局,汪亚莉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 二、衢州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组

组长:居亚平  
副组长:高启华

成员:郭建农(市政府)、刘石平(市委宣传部)、王建国(衢州日报社)、朱建华(柯城区政府)、陈锦标(衢江区政府)、姚宏昌(市教育局)、俞顺虎(市财政局)、李邦勤(市建设局)、虞安生(市规划局)、吴茶香(市交通局)、徐玖如(市水利局)、郑奇平(市文广出版局)、柴伊玲(市卫生局)、廖立生(市执法局)、马梅芝(市贸粮局)、江云珊(市环保局)、徐晓谷(市广电总台)、徐素荣(市开发区管委会)、朱长清(市高新园区管委会)、洪建新(市西区管委会)、丛连友(市民航局)、董华(市工商

局)、张炳福(市公安局)、吴宪钢(巨化集团公司)、高建伟(铁路金华车务段衢州站)

工作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卫生局,柴伊玲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 三、衢州市创建国家、省园林城市工作组

组长:居亚平  
副组长:郑金平

成员:方健忠(市委)、耿建新(市政府)、刘石平(市委宣传部)、邢太林(市机关工委)、朱建华(柯城区政府)、陈锦标(衢江区政府)、童建中(市发改委)、姚宏昌(市教育局)、俞顺虎(市财政局)、李邦勤(市建设局)、虞安生(市规划局)、吴茶香(市交通局)、徐玖如(市水利局)、曹唐林(市农业局)、郑奇平(市文广出版局)、廖立生(市执法局)、徐土土(市林业局)、江云珊(市环保局)、汪亚莉(市旅游局)、胡国平(市体育局)、徐晓谷(市广电总台)、徐素荣(市开发区管委会)、朱长清(市高新园区管委会)、洪建新(市西区管委会)、王建华(市国土局)、董华(市工商局)、夏文秀(市电力局)、罗飞军(市电信公司)、汪先应(市总工会)、张政(团市委)、顾海英(市妇联)、张炳福(市公安局)、赵天云(衢州军分区)、吴宪钢(巨化集团公司)、高建伟(铁路金华车务段衢州站)、盛雄生(衢州孔管会)

工作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建设局,李邦勤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 四、衢州市创建国家环保模范城市工作组

组长:章文彪  
副组长:张兵

成员:徐利水(市政府)、刘石平(市委宣传部)、朱建华(柯城区政府)、陈锦标(衢江区政府)、童建中(市发改委)、傅炎康(市经委)、姚宏昌(市教育局)、俞顺虎(市财政局)、虞安生(市规划局)、李邦勤(市建设局)、徐玖如(市水利局)、柴伊玲(市卫生局)、郑时宏(市人口和计生委)、廖立生(市执法局)、汪龙文(市统计局)、江云珊(市环保局)、汪亚莉(市旅游局)、徐素荣(市开发区管委会)、朱长清(市高新园区管委会)、洪建新(市西区管委会)、王建华(市国土局)、张炳福(市公安局)、吴宪钢(巨化集团公司)

工作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环保局,江云珊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 五、衢州市创建全国文明先进城市工作组

组长:居亚平  
副组长:徐宇宁

成员:方健忠(市委)、崔戴飞(市政府)、李锋(市纪委)、邵晨曲(市委组织部)、刘石平(市委宣传部)、孙

松林(市委政法委)、邢太林(市机关工委)、王建国(衢州日报社)、朱建华(柯城区政府)、陈锦标(衢江区政府)、姚宏昌(市教育局)、方金土(市民政局)、范根才(市人劳局)、李邦勤(市建设局)、虞安生(市规划局)、吴茶香(市交通局)、郑奇平(市文广出版局)、柴伊玲(市卫生局)、郑时宏(市人口和计生委)、廖立生(市执法局)、马梅芝(市贸粮局)、汪龙文(市统计局)、江云珊(市环保局)、汪亚莉(市旅游局)、胡国平(市体育局)、徐晓谷(市广电总台)、丛连友(市民航局)、刘金海(市供销

社)、董华(市工商局)、夏文秀(市电力局)、郑守祥(市邮政局)、胡志林(市工行)、朱文达(市农行)、陶灵富(市中行)、王剑雄(市建行)、汪先应(市总工会)、张政(团市委)、顾海英(市妇联)、肖凤仪(市科协)、郑小瑛(市残联)、张炳福(市公安局)、罗飞军(市电信公司)、赵天云(衢州军分区)、沈金山(市武警支队)、高建伟(铁路金华车务段衢州站)

工作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文明办,刘石平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 调整衢州市山海协作工程领导小组等机构

#### 一、衢州市山海协作工程领导小组

组长:孙建国

副组长:尚清、杜世源

成员:陈建良(市政府)、叶正义(市委)、刘根宏(市政府)、项瑞良(市委宣传部)、祝晓农(市农办)、童建中(市发改委)、傅炎康(市经委)、姚宏昌(市教育局)、陈晓克(市科技局)、俞顺虎(市财政局)、范根才(市人劳局)、李邦勤(市建设局)、吴茶香(市交通局)、曹唐林(市农业局)、童和平(市外经贸局)、马梅芝(市贸粮局)、汪亚莉(市旅游局)、王卫飞(市事务局)、姚小毛(市协作办[招商局])、徐素荣(市经济开发区)、王建华(市国土局)、董华(市工商局)、朱建华(柯城区政府)、陈锦标(衢江区政府)、连小敏(龙游县政府)、傅根友(江山市政府)、徐焕凤(常山县政府)、金明(开化县政府)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协作办(招商局),姚小毛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 二、衢州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主任:章文彪

常务副主任:郑金平

副主任:徐宇宁、高启华

委员:罗宪文(市委)、叶三祥(市人大)、郭建农(市政府)、舒财富(市政协)、邵晨曲(市委组织部)、刘石平(市委宣传部)、童建中(市发改委)、姚宏昌(市教育局)、俞顺虎(市财政局)、范根才(市人劳局)、汪龙文(市统计局)、傅炎康(市经委)、李邦勤(市建设局)、曹唐林(市农业局)、郑奇平(市文广局)、徐晓谷(市广电总台)、陈忠涛(市社科联)、刘耀倪(市档案局)、韩章训(市地方志办公室)、吴熙杰(军分区)、郑晓霞(柯城区政府)、金召卫(衢江区政府)、吕玉茹(龙游县政府)、何蔚萍(江山市政府)、曾越河(常山县政府)、李华蓉(开化县政府)

地方志编纂委员会下设办公室,韩章训同志任办公室

#### 三、衢州市处理信访突出问题及群体性事件联席会议

召集人:尚清

副召集人:郑金平、江汛波、黎伟挺

成员:方健忠(市委)、崔戴飞(市政府)、叶正义(市委)、耿建新(市政府)、徐一平(市纪委)、郑忠诚(市人大办)、舒财富(市政协办)、邵晨曲(市委组织部)、刘石平(市委宣传部)、谢尧林(市委政法委)、夏汝红(市信访局)、徐亚农(市中院)、徐日红(市检察院)、范根才(市人劳局)、姚宏昌(市教育局)、张炳福(市公安局)、吴小聪(市财政局)、方金土(市民政局)、王建华(市国土局)、李邦勤(市建设局)、曹唐林(市农业局)、方孝琳(市国资委)、任锦丽(市总工会)、王子云(柯城区政府)、刘祖堂(衢江区政府)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信访局,夏汝红兼任办公室主任,万银凤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 四、衢州市法律援助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尚清

副组长:郑金平、赵正良、王克波

成员:叶正义(市委)、耿建新(市政府)、刘石平(市委宣传部)、谢尧林(市委政法委)、余山底(市人大法工委)、胡敏(市政协社法委)、夏汝红(市信访局)、高锡林(市委老干部局)、高金基(市中级人民法院)、许国建(市检察院)、郑增林(市公安局)、魏建华(市司法局)、夏文秀(市电力局)、吴小聪(市财政局)、王晋铨(市物价局)、徐南及(市法制办)、朱水根(市交通局)、黄立举(市人劳局)、鄢岳伟(市民政局)、方正则(市建设局)、王春中(市工商局)、沈建国(市国土局)、吕汶(市教育局)、赵守和(市环保局)、邹华新(市广电总台)、张群英(市妇联)、童炜鑫(团市委)、任锦丽(市总工会)、王文彪(市残联)、俞砺(巨化集团公司)、应新华(军分区)、吴旭峰

(省一监)、王辉(省三监)、吴伟雄(省十里丰监狱)、赵忠宝(省十里坪监狱)、俞伟民(省十里坪劳教所)、  
法律援助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司法局。  
五、衢州市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联席会议

召集人:郑金平(关联市)林太雅(委志联委市)林...  
(成)员:李锋(市纪委、监察局)、张学东(市委组织部)、范根才(市人劳局)、余广宇(市审计局)、  
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审计局,余广宇兼任办公室主任,余建明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 成立市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 组 长:章文彪(市委副书记) 方金土(市民政局局长) 童瑞堂(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副组长:雷长林(市政府副市长) 方 法(市纪委常委、监察局副局长) 赵冬姣(市人口和计生委副主任)  
成 员:罗宪文(市委副秘书长) 何建云(市农办副主任) 余裕明(市审计局副局长)  
严三良(市政府副秘书长) 蒋移祥(市财政局副局长) 鄢岳伟(市民政局纪委书记)  
邵晨曲(市委组织部副部长) 徐登富(市农业局副局长)  
刘石平(市委宣传部分副部长) 段宗友(市司法局副局长)
-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民政局,方金土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 成立衢州市实施公务员法领导小组

- 组 长:章文彪(市委副书记) 林... (成 员:范根才(市委组织部副部长、姜红生(市人劳局副局长)、  
副组长:郑金平(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市... 吴小聪(市财政局副局长) 市...  
李剑飞(市委常委、组织部长) 昌... 吴江平(市委组织部副部长) 市... 华 英(市编办副主任) 市...  
领导小组下设协调小组,范根才同志兼任协调小组组长。

### 建立衢州市千万农民饮用水工程建设领导小组

- 组 长:章文彪 徐玖如(市水利局) 蒋移祥(市财政局)  
副组长:雷长林 柴伊玲(市卫生局) 傅金生(市建设局)  
成 员:罗宪文(市委) 毛桂文(市农办) 翁云祥(市水利局)  
严三良(市政府) 王盛洪(市发改委) 童瑞堂(市国土局)
-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水利局,徐玖如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 建立衢州市种粮农民小额贷款担保互助合作协会

#### 筹备工作领导小组

- 组 长:严三良(市政府) 蒋移祥(市财政局) 郑 伟(省农村信用联社衢州办)  
副组长:刘樟耀(市科协) 王国军(市农业局)  
成 员:江秋生(市发改委) 舒 畅(市贸粮局)
-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发改委,江秋生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王国军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 建立衢州市公共卫生管理委员会

- 主任:孙建国(市政府) 范根才(市人劳局) 杨云贵(市卫生局)
- 副主任:高启华(市政府) 徐玖如(市水利局) 郑慧枝(市人口计生委)
- 成 员:郭建农(市政府) 曹唐林(市农业局) 吴渭明(市林业局)
- 刘石平(市委宣传部) 柴伊玲(市卫生局) 马其兰(市工商局)
- 童建中(市发改委) 江云珊(市环保局) 詹庄国(市质量技监局)
- 方金土(市民政局) 王建华(市国土局) 汪家健(市食品药品监管局)
- 俞顺虎(市财政局) 张炳福(市公安局)

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卫生局,柴伊玲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杨云贵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 建立衢州市区城乡公交一体化工作领导小组

- 组 长:张 兵(市政府) 成 员:俞宏伟(柯城区政府) 傅金生(市建设局)
- 副组长:徐利水(市政府) 郑雪龙(衢江区政府) 卢向东(市规划局)
- 吴茶香(市交通局) 张炳福(市公安局) 朱水根(市交通局)
- 李邦勤(市建设局) 吴小聪(市财政局) 边兴龙(市物价局)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交通局,朱水根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 调整衢州市公共事务项目建设办公室组成人员

- 主任:王卫飞(市事务局) 杨 继(市事务局)
- 副主任:詹 瑾(市规划局) 吕 锋(市西区管委会)

### 建立衢州市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

- 组 长:孙建国(市政府) 俞顺虎(市财政局) 王晋铨(市物价局)
- 副组长:郑金平(市政府) 范根才(市人劳局) 王建华(市国土局)
- 成 员:陈建良(市政府) 李邦勤(市建设局) 董 华(市工商局)
- 耿建新(市政府) 曹唐林(市农业局) 方 华(市质量技监局)
- 童建中(市发改委) 郑奇平(市文广出版局) 余清涛(市食品药品监管局)
- 傅炎康(市经委) 余广宇(市审计局) 郑增林(市公安局)
- 李 锋(市监察局) 陈根成(市安全监管局) 郑金福(市法制办)
- 方金土(市民政局) 马梅芝(市贸粮局)
- 魏建华(市司法局) 江云珊(市环保局)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法制办。郑金福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徐南及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

### 建立衢州市第二次全国残疾人抽样调查领导小组

- 组长:雷长林(市政府) 杨云贵(市卫生局) 郑慧枝(市人口计生委)
- 副组长:严三良(市政府) 刘石平(市委宣传部) 程鸿彬(市质量技监局)
- 成员:郑小瑛(市残联) 毛卓战(市发改委) 徐建芬(团市委)
- 潘 佶(市统计局) 吕 汶(市教育局) 张群英(市妇联)
- 封万青(市民政局) 张炳福(市公安局) 洪杏娜(市残联)
- 吴小聪(市财政局) 李英武(市人劳局)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残联,洪杏娜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赵建新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

### 建立中国国际商会衢州市农业行业商会筹备工作领导小组

- 组长:严三良(市政府) 徐登富(市农业局) 祝立宏(龙游县政府办公室)
- 副组长:刘樟耀(市科协) 徐建林(市外经贸局) 杨 军(江山市政府办公室)
- 成员:毛桂文(市农办) 吴渭明(市林业局) 姜利成(常山县政府办公室)
- 蒋移祥(市财政局) 何建忠(柯城区政府办公室) 余建华(开化县政府办公室)
- 翁云祥(市水利局) 徐炜田(衢江区政府办公室)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局,徐登富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李兴琪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

### 建立衢州市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工作领导小组

- 组长:雷长林(市政府) 张炳福(市公安局) 应建忠(市安全监管局)
- 副组长:严三良(市政府) 徐静旋(市监察局) 朱钦文(市林业局)
- 王建华(市国土局) 周卫云(市财政局) 赵守和(市环保局)
- 成员:王盛洪(市发改委) 姜明才(市交通局) 沈建国(市国土局)
- 杨思骏(市经委) 翁云祥(市水利局) 钱发根(市工商局)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国土局,王建华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沈建国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 调整衢州市重点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 组长:郑金平(市政府) 虞安生(市规划局) 洪建新(市西区管委会)
- 副组长:耿建新(市政府) 吴茶香(市交通局) 王建华(市国土局)
- 吴宝骏(市政府) 徐玖如(市水利局) 夏文秀(市电力局)
- 童建中(市发改委) 曹唐林(市农业局) 楼英津(市人行)
- 成员:傅炎康(市经委) 江云珊(市环保局) 王盛洪(市发改委)
- 俞顺虎(市财政局) 徐素荣(市开发区)
- 李邦勤(市建设局) 朱长清(市高新园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发改委,王盛洪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方鹤来、傅经纬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

### 建立市区政府投资项目利用外资协调小组

- 组长: 占跃平(市政府)      樊笑啼(市贸粮局)      徐中华(市行政服务中心)
- 副组长: 吕跃龙(市政府)      童瑞堂(市国土局)      薛浚(市环保局)
- 童建中(市发改委)      朱耀荣(市交通局)      吴国泰(市协作办[招商局])
- 俞顺虎(市财政局)      王盛洪(市发改委)      陈国华(市高新区)
- 童和平(市外经贸局)      周卫云(市财政局)      余永军(市西区管委会)
- 成员: 刘炳炎(柯城区政府)      方正则(市建设局)      姚宏峰(市开发区)
- 吾东明(衢江区政府)      卢向东(市规划局)      王政理(市外经贸局)

协调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外经贸局,童和平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王盛洪、周卫云、王政理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市发改委、财政局、外经贸局的相关处室负责人为办公室成员。

### 调整衢州市人民政府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成员

- 组长: 杜世源(市政府)      杨思骏(市经委)      姚宏峰(市开发区)
- 副组长: 刘根宏(市政府)      徐静旋(市监察局)      郑彦(市高新区)
- 傅炎康(市经委)      周卫云(市财政局)      钱发根(市工商局)
- 成员: 杨卫新(市上市办)      方正则(市建设局)      杜老阔(市地税局)
- 江秋生(市发改委)      范展鸿(市规划局)      姜国光(市国税局)
- 童瑞堂(市国土局)      余建民(市审计局)      阮建民(市人行)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上市办,杨卫新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杨思骏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 建立衢州市烟花爆竹安全专项整治领导小组

- 组长: 刘根宏(市政府)      方 法(市监察局)      钱发根(市工商局)
- 副组长: 陈根成(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朱水根(市交通局)      詹庄国(市质量技监局)
- 成员: 张炳福(市公安局)      应建忠(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应建忠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各成员单位相关业务处长为办公室成员。

### 建立衢州市 2006 年春运安全工作领导小组

- 组长: 杜世源(市政府)      应建忠(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胡耀瑛(市旅游局)
- 副组长: 刘根宏(市政府)      杨思骏(市经委)      马其兰(市工商局)
- 陈根成(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蒋秀鸿(市民政局)      李建安(市交警支队)
- 傅炎康(市经委)      黄立举(市人劳局)      周志亮(铁路衢州站)
- 吴茶香(市交通局)      傅金生(市建设局)      王春道(市石油公司)
- 张炳福(市公安局)      朱水根(市交通局)
- 成员: 丛连友(市民航局)      杨云贵(市卫生局)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应建忠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杨思骏、朱水根、李建安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 调整衢州市人民政府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成员

主任:郑金平(市政府) 委员:姜红生(市人劳局) 王金顺(市卫生局)  
 副主任:耿建新(市政府) 徐须实(市教育局) 应雄(市总工会)  
 魏建华(市司法局) 鄢岳伟(市民政局) 徐建芬(团市委)  
 郑增林(市公安局) 黄建荣(市司法局) 张群英(市妇联)

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司法局。周月华同志任办公室主任,陈玮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

### 建立金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停业整顿衢州市协调小组

组长:郑金平(市政府) 胡庆龙(市法院) 张炳福(市公安局)  
 副组长:张波(市政府) 毛长才(市银监局) 方法(市监察局)  
 成员:崔戴飞(市政府) 楼英津(市人行) 杨思骏(市经委)  
 项瑞良(市委宣传部) 陶灵富(市中行) 徐清(巨化集团公司)  
 孙松林(市委政法委) 万银凤(市信访局)

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中行办公楼五楼,由市银监局刘素球担任总联络人。

### 汪城立等同志职务任免

市政府研究决定:

汪城立、周文钊同志任衢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助理调研员;  
 廖昌才同志任衢州市司法局助理调研员;  
 程森荣同志任衢州市交通局助理调研员;  
 杨卫新同志任衢州市人民政府企业上市工作办公室主任;  
 童子侃同志任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张森耀同志任衢州市教育局调研员;  
 赵守和同志任衢州市环境保护局助理调研员;  
 聂清发同志任衢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助理调研员。

免去:

潘玉友同志的衢州市贸易与粮食局副局长职务;  
 顾根发同志的衢州市广播电视大学调研员职务;  
 童子侃同志的衢州市人民政府督查室主任职务;  
 张森耀同志的衢州市教育局副局长职务;  
 赵守和同志的衢州市环境保护局副局长职务;  
 张毅俊同志的衢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副局长职务;  
 曹月明同志的衢州市公安局副县级治安员职务;  
 孙辅茗同志的衢州市民政局助理调研员职务;  
 陈韬的衢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副局长职务;  
 范正纲同志的衢州市二轻企业改制领导小组办公室助理调研员职务。

# 2005年《衢州政报》目录索引

## 市委市政府文件

- 关于命名表彰衢州市第二批“全面小康建设示范村”的决定(衢委发[2005]4号).....(1.1)
- 关于加快旅游业发展的若干意见(衢委发[2005]5号).....(1.1)
- 关于2004年度县(市、区)经济社会发展争先活动考核结果的通报(衢委发[2005]8号).....(1.4)
- 关于印发《2005年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分工抓落实安排》的通知(衢委发[2005]9号).....(1.4)
- 关于表彰2002年-2004年度满意单位的通报(衢委发[2005]10号).....(1.11)
- 关于建立健全为民办实事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衢委发[2005]21号).....(2.1)
- 关于印发《2005年“招商引资年”和“项目推进年”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衢委发[2005]24号).....(2.4)
- 关于印发《衢州市跻身全国百强城市行动纲要》的通知(衢委发[2005]25号).....(3.1)
- 关于市级机关部门2005年度工作目标考核的意见(衢委发[2005]27号).....(3.8)
- 关于调整市委常委分工的通知(衢委发[2005]28号).....(3.11)
- 关于印发《衢州市统筹城乡发展推进城乡一体化纲要》的通知(衢委发[2005]30号).....(3.12)
- 关于加强农村公共卫生工作推进城乡卫生事业统筹发展的意见(衢委发[2005]31号).....(4.1)
- 关于进一步整合资源加快推进新农村建设的意见(衢委发[2005]32号).....(4.3)
- 关于鼓励农民进城就业创业的意见(衢委发[2005]33号).....(4.4)
- 关于做好乡镇(街道)行政区划调整加快职能转变的指导意见(衢委发[2005]38号).....(4.6)
- 关于表彰“衢州十大杰出人物”的决定(衢委发[2005]45号).....(5.1)
- 关于推进农村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衢委发[2005]49号).....(5.1)

## 市政府文件

- 关于进一步深化供销社改革促进农村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衢政发[2005]3号).....(1.11)
- 关于表彰2004年度防汛防旱森林防火动物防疫工作先进单位的通报(衢政发[2005]4号).....(1.13)
- 关于2004年度政府工作目标综合考核结果的通报(衢政发[2005]5号).....(1.13)
- 关于表彰获得市本级2004年度上台阶奖企业的通报(衢政发[2005]6号).....(1.14)
- 关于表彰获得市本级2004年度市长特别奖企业的通报(衢政发[2005]7号).....(1.14)
- 关于表彰2003-2004年度衢州市突出贡献工业企业经营者的通报(衢政发[2005]8号).....(1.15)
- 关于2004年度全市工业园区建设考核结果的通报(衢政发[2005]9号).....(1.16)
- 关于表彰计划生育优质服务先进县(区)的通报(衢政发[2005]11号).....(1.16)
- 关于加快水利发展的若干意见(衢政发[2005]12号).....(1.16)
- 关于表彰2004年度全市安全生产工作先进单位的通报(衢政发[2005]14号).....(1.19)
- 关于给予衢州市公安局侦破“4·11”特大抢劫杀人案专案组集体二等功的决定(衢政发[2005]16号).....(1.19)
- 关于市长副市长分工的通知(衢政发[2005]15号).....(2.11)
- 关于进一步加强利用外资工作的若干意见(衢政发[2005]20号).....(2.11)
- 关于印发衢州市乌溪江饮用水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衢政发[2005]21号).....(2.13)
- 关于进一步完善应急机制建设提高政府保障公共安全和处置突发公共事件能力的通知(衢政发[2005]22号).....(2.17)
- 关于稳定住房价格加强住房保障工作的通知(衢政发[2005]24号).....(2.19)
- 关于下达2005年度市区房地产开发项目供地计划的通知(衢政发[2005]25号).....(3.18)
- 关于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衢政发[2005]26号).....(3.18)
- 关于促进和规范我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衢政发[2005]28号).....(3.22)
- 关于切实加强千镇连锁超市和万村放心店工程建设工作的意见(衢政发[2005]29号).....(3.24)

- 关于印发衢州市关于实施“六大百亿”工程的若干意见和衢州市“六大百亿”工程实施计划的通知  
(衢政发[2005]30号)..... (3.26)
- 关于分解落实2005年市政府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衢政发[2005]31号)..... (3.27)
- 关于继续在本级企业中开展市长特别奖评选活动通知(衢政发[2005]33号)..... (3.32)
- 关于加快推进市区城乡供水一体化的实施意见(衢政发[2005]35号)..... (3.33)
- 关于市区“安心工程”建设的实施意见(衢政发[2005]36号)..... (3.34)
- 关于印发衢州市规划委员会议事规则的通知(衢政发[2005]37号)..... (3.35)
- 关于鼓励衢州风味小吃一条街餐饮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衢政发[2005]38号)..... (4.8)
- 关于公布衢州市区第三批古树名木和古树后备资源名录的通知(衢政发[2005]39号)..... (4.9)
- 关于明确乡镇政府教育职能加快发展农村教育的若干意见(衢政发[2005]40号)..... (4.10)
- 关于调整开化县部分行政区划的通知(衢政发[2005]41号)..... (4.12)
- 关于衢州市区实施城乡公交一体化的若干意见(衢政发[2005]44号)..... (4.313)
- 关于给予市委宣传部等单位记集体三等功的决定(衢政发[2005]47号)..... (4.14)
- 关于印发衢州市区工业投资项目决策咨询服务协调制度(试行)的通知(衢政发[2005]49号)..... (4.15)
- 关于加快推进农业信息化的通知(衢政发[2005]51号)..... (5.3)
- 关于调整江山市部分行政区划的通知(衢政发[2005]52号)..... (5.3)
- 关于调整常山县部分行政区划的通知(衢政发[2005]56号)..... (5.4)
- 关于开展第二次全市农业普查的通知(衢政发[2005]57号)..... (5.6)
- 关于印发衢州市政府性债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衢政发[2005]59号)..... (5.9)
- 关于柯城区部分行政区划调整的批复(衢政发[2005]63号)..... (5.11)
- 关于调整全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衢政发[2005]64号)..... (5.11)
- 关于印发衢州市社会保障委员会工作规则(试行)的通知(衢政发[2005]67号)..... (5.12)
- 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保险工作的若干意见(衢政发[2005]68号)..... (5.13)
- 关于印发理顺市区招投标管理体制推进统一招投标平台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衢政发[2005]70号)..... (5.16)
- 关于全面推进依法行政的实施意见(衢政发[2005]55号)..... (6.1)
- 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投资公司管理的意见(衢政发[2005]58号)..... (6.5)
- 关于调整龙游县部分乡镇行政区划的通知(衢政发[2005]62号)..... (6.7)
- 关于印发衢州市生育保险暂行办法的通知(衢政发[2005]65号)..... (6.8)
- 关于公布2005年衢州市科技进步奖奖励项目的通知(衢政发[2005]66号)..... (6.11)
- 关于全面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的实施意见(衢政发[2005]71号)..... (6.14)

## 市委办市府办文件

- 关于全市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情况的通报(衢委办[2005]5号)..... (1.20)
- 关于表彰奖励创建省级文明(卫生)城市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知(衢委办[2005]7号)..... (1.23)
- 关于表彰万名农民素质工程、农村三十佳、帮扶工作先进单位和个人的通知(衢委办[2005]9号)..... (1.24)
- 关于2004年度县(市、区)信访工作目标管理考核结果的通报(衢委办[2005]10号)..... (1.25)
- 关于表彰2004年度“招商引资、项目推进”活动先进集体的通报(衢委办[2005]13号)..... (1.26)
- 关于公布“普农家电杯”2005年新春元宵灯会活动评奖结果的通知(衢委办[2005]24号)..... (2.2)
- 关于印发《衢州市影响机关工作效能行为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衢委办[2005]29号)..... (2.22)
- 关于印发《衢州市机关效能监察投诉中心工作办法(试行)》的通知(衢委办[2005]30号)..... (2.25)
- 关于印发《衢州市2005年依法治市工作要点》的通知(衢委办[2005]35号)..... (2.27)
- 关于印发《衢州市深化完善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衢委办[2005]39号)..... (2.29)
- 关于印发衢州市广播电视总台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的通知(衢委办[2005]40号)..... (2.32)
- 关于进一步做好《农家报》读报用报工作的通知(衢委办[2005]41号)..... (2.33)
- 关于开展“服务企业、服务项目、服务群众”活动的通知(衢委办[2005]45号)..... (2.34)
- 关于做好纪念衢州建市20周年活动档案管理工作的通知(衢委办[2005]48号)..... (2.36)

- 关于做好 2005 年度市级领导联系“六个一”工作的通知(衢委办[2005]49号).....(2.37)
- 关于表彰全市社会救助体系建设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衢委办[2005]52号).....(2.41)
- 关于调整市级领导联系“四中心、十基地”安排的补充通知(衢委办[2005]53号).....(3.37)
- 关于印发“五城联创”工作方案的通知(衢委办[2005]54号).....(3.37)
- 关于全面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的通知(衢委办[2005]59号).....(3.67)
- 关于在市区开展农村垃圾集中收集处理和环境卫生整治工作的通知(衢委办[2005]60号).....(3.69)
- 关于印发《2005 年全市深入开展机关效能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衢委办[2005]65号).....(4.17)
- 转发市文明委《关于深化“双建设、双整治”工作认真开展“双五结对、共建文明”活动实施意见》的通知  
(衢委办[2005]67号).....(4.19)
- 关于转发市委政法委、市综治委《关于加强和规范乡镇(街道)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中心建设的意见》的通知  
(衢委办[2005]68号).....(4.20)
- 关于明确市重大项目前期工作联系领导的通知(衢委办[2005]85号).....(4.23)
- 关于印发《2005 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组织领导和责任分工》的通知(衢委办[2005]97号).....(5.18)
- 关于加强乡镇(街道)行政区划调整过程中档案管理工作的通知(衢委办[2005]99号).....(5.22)
- 关于表彰纪念建市 20 周年暨 2005 科工会活动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知(衢委办[2005]102号).....(5.23)
- 关于严格控制机关事业单位机构编制和人员增长的通知(衢委办[2005]104号).....(5.24)
- 关于建立村主职干部养老保障制度的通知(衢委办[2005]106号).....(5.25)
- 关于进一步完善市直机关满意单位不满意单位评选办法的通知(衢委办[2005]123号).....(5.27)
- 关于从严控制在市区举办低档次物资(商品)交流会及有关事项的通知(衢委办[2005]141号).....(5.29)
- 关于切实做好工会维权工作的通知(衢委办[2005]108号).....(6.17)
- 关于进一步做好大事记编写工作的通知(衢委办[2005]113号).....(6.18)
- 关于进一步抓好村主职干部养老保障制度落实的通知(衢委办[2005]129号).....(6.20)
- 转发《关于对市纪委市监察局派驻(出)机构实行统一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衢委办[2005]131号).....(6.20)
- 关于表彰实施千万农民饮用水工程和千库保安工程先进单位的通报(衢委办[2005]134号).....(6.23)

### 市府办文件

- 关于进一步做好市四届人大一次会议和市政协四届一次会议以来议案建议提案办理工作“回头看”的通知  
(衢政办发[2005]3号).....(1.26)
- 转发市规划局关于在市区城乡规划领域推行“阳光规划”意见的通知(衢政办发[2005]5号).....(1.27)
- 转发市人劳局关于衢州市处置企业拖欠工资工作预案的通知(衢政办发[2005]6号).....(1.29)
- 转发市人劳局关于衢州市区企业欠薪预警处置办法的通知(衢政办发[2005]7号).....(1.31)
- 转发市协作办关于衢州市“山海协作工程”规划纲要(2005-2010年)的通知  
(衢政办发[2005]9号).....(1.32)
- 关于表彰被征地人员基本生活保障和就业再就业工作先进单位的通报(衢政办发[2005]10号).....(1.37)
- 关于印发 2005 年度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的通知(衢政办发[2005]14号).....(1.37)
- 关于表彰 2004 年度全市政务信息工作先进单位和个人的通报(衢政办发[2005]18号).....(2.42)
- 关于印发衢州市 2005 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衢政办发[2005]23号).....(2.43)
- 关于加强非公经济组织人才服务工作的意见(试行)(衢政办发[2005]25号).....(2.46)
- 关于表彰市四届人大一次会议和市政协四届一次会议以来议案建议提案办理工作先进单位的通报  
(衢政办发[2005]27号).....(2.47)
- 关于印发衢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的通知  
(衢政办发[2005]28号).....(2.47)
- 关于印发衢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的通知  
(衢政办发[2005]30号).....(2.50)
- 关于做好全市食品生产加工工业整治工作的若干意见(衢政办发[2005]32号).....(2.52)
- 关于下达 2005 年市政府为民办实事计划的通知(衢政办发[2005]35号).....(2.53)

(关于全面淘汰落后水泥生产能力的通知(衢政办发[2005]36号).....(2.55)

(关于正式启用衢州市党政机关网上办公系统的通知(衢政办发[2005]37号).....(2.57)

(关于进一步规范出租汽车行业管理的若干意见(衢政办发[2005]38号).....(2.58)

(关于公布衢州市 2003-2004 年度优秀文艺作品获奖名单的通知(衢政办发[2005]39号).....(2.59)

(关于确定普通住房标准问题的通知(衢政办发[2005]40号).....(2.60)

(关于印发 2005 年衢州市食品药品专项整治工作安排的通知(衢政办发[2005]46号).....(3.71)

(关于印发衢州市经济委员会(中小企业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的通知(衢政办发[2005]58号).....(3.74)

(关于印发衢州市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协作办公室(招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的通知(衢政办发[2005]59号).....(4.24)

(关于印发衢州市财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的通知(衢政办发[2005]60号).....(4.25)

(关于印发衢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的通知(衢政办发[2005]61号).....(4.29)

(关于印发衢州市贸易与粮食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的通知(衢政办发[2005]62号).....(4.31)

(关于印发衢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的通知(衢政办发[2005]63号).....(4.33)

(关于印发衢州市人民政府研究室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的通知(衢政办发[2005]64号).....(4.37)

(关于市区农村集体非农建设用地使用权依法流转的意见(试行)(衢政办发[2005]73号).....(4.38)

(转发市工商局等六部门关于农贸市场部分商品实施商品准入意见的通知(衢政办发[2005]77号).....(4.40)

(关于印发衢州市惠民医院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衢政办发[2005]79号).....(4.44)

(关于印发衢州市一日游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衢政办发[2005]82号).....(4.45)

(关于加快衢州电网建设的若干意见(衢政办发[2005]87号).....(4.47)

(关于印发衢州市区城市绿线管理办法的通知(衢政办发[2005]88号).....(4.48)

(关于做好政府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衢政办发[2005]90号).....(4.50)

(转发市公安局关于衢州市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衢政办发[2005]92号).....(4.51)

(关于印发衢州市城区河道采砂禁采区、限采区、可采区区划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衢政办发[2005]93号).....(4.53)

(关于进一步加强扶助贫困残疾人工作的通知(衢政办发[2005]99号).....(4.55)

(转发市总工会关于开展“四万”社会主义劳动竞赛活动实施意见(2005-2010年)的通知(衢政办发[2005]101号).....(4.57)

(关于全面实施农民信箱工程的通知(衢政办发[2005]105号).....(5.29)

(关于评选衢州市工业企业上台阶奖的实施意见(衢政办发[2005]107号).....(5.30)

(关于实施衢州市地名公共服务工程的通知(衢政办发[2005]115号).....(5.31)

(关于对国资监管体制运行中若干问题的处理意见(衢政办发[2005]116号).....(5.32)

(关于建立衢州市土地收购储备管理委员会及明确职责的通知(衢政办发[2005]118号).....(5.33)

(关于市政府秘书长、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副主任分工的通知(衢政办发[2005]126号).....(5.34)

(关于转发衢州市市区商品房预(销)售网上备案办法(试行)的通知(衢政办发[2005]128号).....(5.35)

(关于公布衢州市 2006 年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的通知(衢政办发[2005]131号).....(5.36)

(关于评选衢州市十大优秀企业家的实施意见(衢政办发[2005]108号).....(6.24)

(关于印发衢州市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任务和责任分解方案的通知(衢政办发[2005]111号).....(6.25)

(关于建立市区政府投资项目利用外资协调制度的通知(衢政办发[2005]120号).....(6.28)

(关于印发衢州市区外商投资项目并联审批试行办法的通知(衢政办发[2005]122号).....(6.29)

(关于建立衢化片区协调委员会并明确工作职责的通知(衢政办发[2005]125号).....(6.31)

(关于落实浙江省城市公共消防设施建设三年规划(2005年至2007年)的通知(衢政办发[2005]132号).....(6.32)

机构与人事

(1.38)、(2.60)、(3.77)、(4.58)、(5.44)、(6.35).....

## 《衢州政报》简介

《衢州政报》是经省新闻出版局正式批准，由衢州市人民政府主办，衢州政报编辑部出版的政府机关刊物。

《衢州政报》行使衢州市人民政府公报职能。《衢州政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是衢州市人民政府政策标准文本。

《衢州政报》集中、准确地刊载：衢州市委、市政府合发文件，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文件（含市政府令），领导讲话，机构与人事任免等。

《衢州政报》为双月刊，A4开本，内文40页，彩色封面。免费向市级机关各单位、各县（市、区）委、政府及相关部门、全市各乡镇、行政村，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赠阅。